

時間：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二)上午九時十分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七樓第一會議室

## 國立政治大學第一四九次校務會議紀錄

請傳閱後存參

# 紀 錄 目 次 表

|              |       |
|--------------|-------|
| (一)紀 錄.....  | 1~23  |
| (二)紀錄附件..... | 24~65 |

# 國立政治大學第149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97 年 6 月 17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10 分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 7 樓第 1 會議室

出席：吳思華 林碧炤 蔡連康 陳彰儀 陳木金 王振寰 樓永堅  
王傳達 許淑芳 劉吉軒 周麗芳 楊亨利 陳樹衡 鄭端耀  
王清樞 游清鑫 王文顏 于乃明 陳良弼 陳惠馨 鍾蔚文  
唐啟華 王梅玲 呂紹理 李福鐘 林啟屏 汪文聖 蔡彥仁  
詹康(汪文聖代) 姜志銘 李陽明 顏乃欣 胡毓忠 蔡子傑  
廖瑞銘 呂寶靜 冷則剛 吳文傑 林其昂 孫本初 關秉寅  
賴宗裕 李酉潭 隋杜卿 王雅萍 姜世明 陳志輝 溫偉任  
李有仁 劉江彬(蘇瓜藤代) 鄭宗記 張元晨 王正偉 別蓮蒂  
林建智 鄭天澤 陳百齡 盧非易(林元輝代) 林元輝 陳憶寧  
賴惠玲 殷允美 曾蘭雅 藍亭 趙秋蒂 張郇慧(藍亭代)  
張介宗 孫克蔭 李登科 林永芳 姜家雄 鄧中堅 余民寧  
湯志民 倪鳴香 黃郁琦 張雅君 蔡佳泓 婁曉梅 張筱玲  
林怡璇 許曼寧 楊政諭 林佳瑋 施建筠(羅羿代) 劉莉玲  
劉家澐

請假：黃仁德 黃智聰 溫肇東 阮若缺 袁易 高桂惠  
缺席：高永光 周行一 李英明 秦夢群 孫大川 張昌吉 李怡宗  
方嘉麟 陳春龍 李桐豪 莊鴻美 蕭宇超 邱坤玄 馮朝霖  
陳幼慧 嚴震生 曾雲南 徐憲平 莊勝涵 鄭中睿 郭政翰  
林辰 蔡峯億 蔡士稜

列席：附設實驗國民小學：蔡金火 秘書處：楊永方  
人事室：葉玲鈺、羅淑蕙、蕭淑恩 研發處：王玥凌  
總務處：沈維華 公企中心：林良楓

主席：吳校長思華 紀錄：楊正翡

## 甲、報告事項

- 一、確認 97 年 4 月 19 日第 148 次校務會議紀錄：紀錄確定。
- 二、報告 97 年 4 月 19 日第 148 次校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洽悉。

(一)程序與法規委員會報告之法規修正核備案：

1.公企中心提：擬修正刪除本校「附設公務人員教育中心設置辦法」第二條條文案。

決議：准予核備。

執行情形：遵照辦理。

2.人事室提：擬修正本校「性騷擾防治、申訴及懲戒辦法」第四、五、十條條文案。

決議：准予核備。

執行情形：

一、本案業於 97 年 5 月 14 日以政人字第 0970005310 號函報台北市政府社會局核備、以政人字第 0970005311 號函報台北市政府勞工局核備。

二、案經台北市政府社會局函復，請於第四條中增列性騷擾防治法第 2 條第 1 款規定，及配合兩性工作平等法改名為性別工作平等法，修正相關條文(第一、三、六、七條)。

三、檢附依上開意見修正之本校「性騷擾防治、申訴及懲戒辦法」第四條條文對照表如下(第一、三、六、七條之修正對照表擬從略)，提請確認：

### 國立政治大學性騷擾防治、申訴及懲戒辦法第四條修正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原條文   | 說明   |
|---|---|--|
| <p>第四條 本辦法所稱性騷擾，係指性侵害犯罪以外，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p> <p>一、本校教職員工執行職務或在工作場所時，任何人以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對其造成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致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p> <p>二、主管人員對部屬或對求職者為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作為勞務契約成立、存續、變更或分發、配置、報酬、考績、陞遷、降調、獎懲等之交換條件。</p> <p>三、任何人以展示或播送文字、</p> | <p>第四條 本辦法所稱性騷擾，係指性侵害犯罪以外，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p> <p>一、本校教職員工執行職務或在工作場所時，任何人以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對其造成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致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p> <p>二、主管人員對部屬或對求職者為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作為勞務契約成立、存續、變更或分發、配置、報酬、考績、陞遷、降調、獎懲等之交換條件。</p> <p>三、任何人以展示或播送文字、</p> | <p>依台北市政府社會局 97 年 5 月 23 日北市社婦幼字第 09735717100 號函說明二，增列性騷擾防治法第 2 條第 1 款之規定為第 4 款。</p> |

|   |  |  |
|---|--|--|
| <p>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之方式，或以歧視、侮辱之言行，或以他法，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或不當影響其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p> <p><u>四、以該他人順服或拒絕該行為，作為其獲得、喪失或減損與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有關權益之條件。</u></p> | <p>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之方式，或以歧視、侮辱之言行，或以他法，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或不當影響其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p> |  |
|---|--|--|

▲上開條文經與會代表確認通過。

## (二) 討論事項提案：

### 第一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通識教育中心設置辦法」第四條條文，請審議案。

說明：通識教育中心規劃、統籌全校之通識課程，目前通識教育中心主任由教務長兼任，由於教務業務繁忙，教務長較缺乏時間長期思考、規劃並全力推展通識教育。為健全本校通識教育中心主動規劃開設課程之功能，與健全其運作，通識教育中心宜另置主任一人協助教務長推動本校重要教學一環的通識教育。故擬刪除「由教務長兼任之」之文字。

決議：修正通過，刪除教務長兼任中心主任，增列中心主任由校長聘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贊成：54票；反對：1票；全案表決：贊成59票，反對0票)。

附帶決議：有關中心之定位及是否有權責提聘教師等事項，請教務處於期末校務會議(6月17日)提出報告。

執行情形：

- 一、通識教育中心設置辦法已簽陳公告中。
- 二、通識教育中心將於6月16日召開本學期第3次通識教育中心委員會議盤檢討本校通識教育之現況及改革，並討論通識教育中心定位及權責等議題。

### 第二案(原第一案)

提案單位：校務發展委員會

案由：文學院申請增設「圖書資訊學數位碩士在職專班」案，請審議案。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發展委員會第 1 次會議審議通過。
- 二、「圖書資訊學數位碩士在職專班」係配合教育部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試辦計畫，文學院擬申請學年度為 97 學年度(預計於本年 5 月專案報部)，實際開班為 98 學年度。本案如獲審議通過，將依教育部規定報部申請。

決議：通過本校於 98 學年度申請增設「圖書資訊學數位碩士在職專班」，並依程序報請教育部核定。(贊成：45 票；反對：0 票)

執行情形：本專班業於 97 年 5 月 28 日以政教字第 0970004487 號函報部申請「97 年度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試辦」，如獲通過，將併本校 98 學年度總量審查作業提報。

### 第三案(原第二案)

提案單位：校務發展委員會

案由：擬修正本校「教學單位之增設、調整及招生名額審核標準及作業辦法」，請審議案。

說明：

- 一、為配合教育部修正之「大學校院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發展審查作業要點」，本校「教學單位之增設、調整及招生名額審核標準及作業辦法」部分條文擬請配合修正。
- 二、本修正案原提 97 年 1 月 15 日之第 147 次校務會議審議，因教育部於 97 年 1 月 3 日再次修正發布該審查作業要點，因內容已有大幅實質改變，依校務會議決議，同意撤回本案，重行研擬修正後再提會審議。
- 三、旨揭辦法業依教育部母法再次修正，修正重點如下：
  - (一)修正法源依據
  - (二)本辦法適用單位增加「學位學程」
  - (三)學院之設立及變更業納入本辦法規範
  - (四)增訂學位學程之設立條件
  - (五)增訂教學單位之增設調整應填「校內審查表」
  - (六)配合總量要點修正，將碩士班之增設及法律相關系所之增設、調整案與師資培育學系之調整案等納入特殊管制項目提報
  - (七)配合總量要點修正，明列全校每年可提報增設碩、博士班之案數
  - (八)增加(贊成 49 票，反對 0 票)「師資質量考核指標」及「各類生師

比」為調整招生名額之參據

(九)配合總量要點新規定(系所減招原則)及本校主管策略共識營結論，訂定更嚴格之自律標準，故刪除原第五款內容，改列本校之系所減招規定

(十)刪除校務發展委員會常設小組，並將實際作業流程列入條文中，以利業務推動。

四、本案業提 97 年 3 月 19 日之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修正通過。

決議：修正通過（贊成 49 票，反對 0 票），修正部分如下：

一、以下修正，授權教務處於會後整理提供條文內容：（教務處業已整理文字並列入上開紀錄附件七）

(一)第四條，有關增設博士班之條件，教育部母法第三點「發展規模之設定」(一)之 4，對於人文、教育、社會及管理領域相關學系（所）專任教師應發表之期刊論文、專書論著已明定標準，應予增列納入。

(二)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有關「增設、調整師資培育之相關學系案」，應參照教育部母法第四點「提報程序」(四)之 3，另行增列「但依政策增設、調整專案報核者不受前二學年度之時間限制。」之規定。

二、第七條第五款，前段修正為：「系所經教育部評鑑未通過時，經校務會議通過限時轉型或裁撤；……」。（贊成：50 票，反對：0 票）

執行情形：本案業於 97 年 5 月 15 日以政教字第 0970005392 號函公告全校週知及上網更新。

#### 第四案（原第三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學則」第三十三條及第五十一條條文，請審議案。

說明：

一、學則第三十三條部分：

(一)依本校學則第三十三條有關學士班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退學規定為：一般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學分數達二分之一或特殊身分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學分數達三分之二，應令退學。

(二)經查各大學有關學士班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退學規定，或有採累計二分之一不及格退學，或是第二次達三分之一不及格退學者，各校規定各有不同。本校亦曾多次討論相關議題，惟均以維持教學品質及學生修業標準而維持原案。今揆諸國內各大學學則

，均已適度修正，以考量學生就學意願並基於教育宗旨，實質達到預警功能而修訂退學相關規定，是故針對本校學則第三十三條退學規定是否予以放寬，擬定甲、乙兩案併陳，提請討論。

## 二、學則第五十一條部分：

(一)依本校學則第五十一條，有關於「成績優異學生」之規定，經參考各校相關法規，均已逐步修訂，增列其他指標，即除排名百分比外，亦將學生學年學業加權平均成績列為成績優異之考量。

(二)依前項說明，本校學則第五十一條擬修正增列學生學業成績及操行成績規定，以符本校發展全人教育之目標，並維「成績優異」之原旨。

## 決議：

一、第三十三條，予以擱置。(贊成：25 票，反對：10 票)

二、第五十一條，經在場代表表決繼續討論(贊成：26 票，反對：10 票)，並修正通過，修正情形如下：

(一)第一款，排名名次修正為「在該系該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二十五以內。」(贊成：47 票，反對：1 票)

(二)提前畢業之申請時程，不限制須提前一學期。(贊成：37 票，反對：4 票)

(三)增列第二項規定：「各學系得增訂更為嚴格之成績優異標準，送教務處備查。」(贊成：43 票，反對：2 票)

三、有關轉學生提前畢業是否另作規範，請教務處研究後提出討論。

執行情形：學則第 51 條修正案業已報教育部核備中，俟核備後公告各單位週知。

## 第五案(原第四案)

提案單位：國際教育交流中心

案由：擬請同意將「國際教育交流中心」改制為「國際合作事務處」，請審議案。

## 說明：

一、本案經提 96 年 12 月 26 日本校組織規程研修委員會第 6 次會議審議通過。

二、為因應本校國際化之發展以及國際事務日益專業化之趨勢，爰擬規劃改制國際教育交流中心之組織編制及層級，以實現本校邁入國際一流頂尖大學之目標。

三、本案規劃之國際合作事務處將延續以往國交中心國際合作交流以及國際化推動之主要業務，並將強化國際化政策規劃和研究之積極角色，



下設「發展策劃組」、「合作交流組」及「國際教育組」三組，並設立「國際合作事務委員會」，作為本校國際化相關政策之決策和諮詢機構。此外，為配合國交中心華語班將於 97 學年度改制為「華語文教學中心」，故未來本校有關華語教學之相關業務將移至新成立之「華語文教學中心」負責。

決議：同意「國際教育交流中心」改制為「國際合作事務處」（贊成：43 票，反對：0 票）

附帶決議：為改善國際教育交流中心人員異動頻繁問題，請該中心儘速甄補二位行政經驗豐富（例如五年資歷）之資深行政人員，以利日後業務推展。

執行情形：國交中心業簽奉核可增補 1 名公務人員或校務基金之約用人員，將儘速透過外補或校內公開甄選方式，招募優秀人員，以穩定中心人力。

## 第六案（原第五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教學特優教師獎勵辦法」及「教學特優教師遴選作業細則」部分條文，請審議案。

說明：

一、本校各學院於第 147 次校務會議提案，建請刪除教學特優教師遴選過程中應送院排序之規定，經決議：「請人事室與教務處從強化各種教學評量方法著手，並參酌代表發言意見，重新研擬修正條文，提下次會議審議。」

二、人事室經參酌校務會議代表發言意見，並於 97 年 2 月與教務處會商後，研擬本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重點如下：

（一）評比項目由原先三項增為四項：尊重委員意見，加重「同儕評比」，增列「各學院或通識教育中心評分」項目，將原由學院排序僅供遴選委員參考方式，改為由學院評分，並計入評比分數（占 20%）。其中，通識科目教師名額因係各學院合併計算，為期評分衡平，擬請通識教育中心予以評分。

（二）調整各項評比方式所占百分比：教學特優教師問卷調查統計結果（占 30%）、教學意見調查結果（占 30%），各學院或通識教育中心評分（占 20%）、遴選委員會委員評審意見（占 20%）。

（三）刪除重複獎勵條文：為免與特聘教授辦法及講座教授辦法之獎助重複，擬比照學術研究獎勵辦法刪除重複獎勵條文模式，刪除本

辦法中連續三年獲獎，得支領學術研究補助費之規定。

(四)提供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更多詳盡教學資訊:為使評量方式更客觀週延，除提供學生問卷調查統計資料外，擬請教務處進一步提供更多詳盡教學資訊。

決議：

- 一、本案付委，參考與會代表發言意見重新思考後，再提會討論。請教務長及人事室主任共同召集，小組委員除許曼寧同學代表學生團體外，其餘委員授權召集人就發言代表或歷屆得獎教師中邀請參加。
- 二、與會代表發言意見如紀錄附件十二。

執行情形：教務長及人事主任已就本案先行交換意見，將於近日召開會議研商相關事宜。

## 第七案（原第六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特聘教授遴聘辦法」部分條文，請審議案。

說明：

- 一、本案前經周麗芳代表等聯署，於本校 147 次校務會議提案，建議修正第二條條文，放寬「特聘教授」之聘任資格，並應與「講座教授」資格有所區分，案經校務會議決議：請人事室、研究發展處洽提案代表共同研商後，再提下次會議審議。
- 二、案經人事室邀請研發長擔任召集人、周麗芳老師等部份代表及人事室同仁共同研商之共識及校長批示，修正重點如下：
  - (一) 將獲得本校教學特優教師獎、傑出教師獎、傑出研究講座教師獎、傑出服務教師獎或學術研究成果國際化特優研究獎等獎項，合計三次以上者，均得為候選人，以求教學、研究、服務之平衡。（第二條第六款）
  - (二) 特聘教授任期三年屆滿後，於續聘時，應接受最近五年期間成就之評審。（第三條）。
  - (三) 特聘教授每月補助之研究獎助費，由原每月二萬元之硬性規定，改以最高不得超過教授最高年功薪及學術研究費二項合計數之 20% 為支給標準，以免受物價波動或調薪之影響，並視學校經費狀況，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定之。（第四條）。
  - (四) 增列特聘教授如獲聘為講座教授時其特聘教授名銜應予停止之規定。（第五條）
  - (五) 另增訂特聘教授應負擔之任務，由校長、院長與特聘教授商定之

。(第六條)。

- (六) 增列各學院『特聘教授遴選委員會』及本校『講座遴聘委員會』應考量候選人之教學、研究、服務之整體表現，予以審查推薦。  
(第八條第二項)

決議：

- 一、修正通過(贊成：40票，反對：0票)，修正情形：第二條第七款末尾，「一次傑出成就獎相當四次研究主持費。」等文字予以刪除。
- 二、現行條文第六條，先依原擬修正草案通過。至於研究人員是否納入，請研究人員推選二位代表加入研究發展處成立之專案小組，共同研議解決辦法。

執行情形：

- 一、人事室回復以，本案業已報請教育部備查，並於97年5月26日以本校政人字第0970005468號函發布在案。
- 二、研發處回復以，本校研究人員比照教師納入部分已於5/7頂尖大學工作圈會議當日向高教司司長反映，俟教育部回應後再行研議。

## 第八案(原第七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訂定本校「教師借調處理要點」(草案)，請審議案。

說明：

- 一、本校對教師之借調，一向依據教育部頒佈「教師借調處理原則」之規定辦理，本校未另訂借調辦法。
- 二、教育部95.8.24台人(一)字第0950120905C號令及96.3.13台人(一)字第0960020209C號令修正「教師借調處理原則」，該次修正，對借調期限、借調次數及借調程序等方面，均做放寬。
- 三、因本校教師借調次數頻繁，新學年度(96學年度)，擬借調教師人數亦急遽增加，如照教育部新辦法實施，借調人數恐將倍增，為配合本校教師人力之運用及教學研究需要，爰草擬本校教師借調處理要點(草案)乙種，予以規範。

- 決議：本案付委，請高永光院長擔任召集人，王振寰、陳良弼、嚴震生及陳志輝代表為小組委員，就以下事項通盤研議後，提下次會議討論：
- (一)借調之必要資格條件，如在校服務年限、過去表現及貢獻、系所狀況等。
  - (二)借調次數、期間為何？請比照其他學校或斟酌本校情況提出具體方案。(借調公私立大學校院任職期限改為三年一節，經表決贊成：16票；

反對 8 票〈即維持原案 2 年〉)

(三)學校間之借調應否另設特別之條件？

(四)借調至私立學校任職，是否適用原第九條精神增訂提供回饋金之規定。

(五)借調期間之權利義務，如研究掛名、歸建回校時是否予以考核等。

執行情形：業依決議邀請高院長永光等五位老師於 97 年 5 月 15 日開會，就上開決議事項討論後，修正通過本要點草案，已列入本（第 149）次會議議程。

### 第九案（原第八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課程實施辦法」部分條文，請審議案。

說明：本案係依 97 年 2 月 15、16 日 97 年度主管策略共識營會議結論，及 96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決議辦理。

決議：本案保留，請教務處參酌主管策略共識會議結論各系所回復意見，先提教務會議討論後，再重行研擬修正條文提下次校務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本案業依決議續提 97 年 6 月 2 日 96 學年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審議。

### 第十案（原第九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系所主管產生及去職辦法」名稱及第一條、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及第九條條文，請審議案。

說明：

一、本案辦法前經 95 年 11 月 18 日第 141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二、有關係所主管遴選，前經校長於 97 年 3 月 7 日主管月會會議裁示：「請人事室洽詢其他大學做法，作為本校改進之參考」，茲經蒐集各校作法，多數學校對於系所主管之遴選，均以組成遴選委員會方式辦理，為使本校系所亦能在相關機制下產生主管人選，並增進系所主管遴選成效，爰擬修正本校系所主管遴選之相關規範，修正重點如下：

(一) 各系所主管之遴選，改以組成遴選委員會方式或院長推薦(分甲乙兩案)。

(二) 遴選之候選人數為一至三人。

決議：

一、同意以甲案進行逐條討論（贊成：27 票；反對：1 票），並修正通過（贊

成：36 票；反對：0 票)。

- 二、修正情形：修正條文第二條第一項，末句「只遴選一人者，如未獲同意，應重新遴選，並以一次為限。」修正為「如未獲同意，應重新遴選。」

執行情形：本案業於 97 年 5 月 2 日以政人字第 0970004839 號函發布週知本校各單位在案。

### 第十一案（原臨時動議第一案）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配合本校 97 學年度行事曆，校務會議召開日期之排定原則須作調整，請討論案。

說明：

- 一、依慣例，本校近年預先排定召開之校務會議次數，上學期為 3 次，下學期為 2 次，共計 5 次；其開會時間之排定，則依據 90 年 4 月 14 日第 112 次校務會議決議原則如下：

(一)第一次會議，訂於開學開始上課前两天，但扣除休、例假日。

(二)第二、四次會議，訂於期中考當週的星期六。

(三)第三、五次會議，訂於期末考停課的第一天。

- 二、依 97 年 4 月 2 日第 613 次行政會議通過之 97 學年度行事曆，業已取消以往於期末考前安排之 2 日停課，是以上開第三、五次校務會議之開會日期究如何調整，經行政會議決議保留請校務會議決定，以示尊重。茲研擬以下甲乙兩案，提請公決：

(一)甲案：第三、五次會議，訂於期末考試前之星期六。

(二)乙案：第三、五次會議，訂於期末考試後之星期六。

決議：期末考試日期提前自星期五開始，第三、五次校務會議召開日期，則定於期末考試後第一個星期五。(贊成：31 票；反對：0 票)

執行情形：業將決議原則送請教務處辦理完成 97 學年度行事曆編訂作業。

### 第十二案（原第十案）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導師制實施辦法」第七條及第十一條條文，請審議案。

說明：

- 一、本校導師制經費中之一般輔導費核給標準，於 96 年 10 月 29 日經 96 學年度導師會議討論決議通過：導師班導生人數之計算，以 30 人一組為原則，50 人為上限。輔導費一個導生一小時以 25 元計算。因應

導師一般輔導費核給標準修訂，擬修正本校「導師制實施辦法」第七條及第十一條，以作為執行之依據。

二、本案業經民國 96 年 12 月 20 日第 41 次學務會議通過。

決議：

一、修正通過。

二、修正情形：第七條刪除「，五十人為上限」之規定；另於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一般輔導費：各級導師依其輔導導生人數發放」之後，增列「，但以五十人為上限」等文字。（贊成：24 票，反對：1 票）

執行情形：本案業於 97 年 5 月 7 日以政學務字第 0970005055 號函發布在案。

### 第十三案（原第十一案）

提案單位：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案由：擬修正本校「附設實驗國民小學組織規程」第三條及第十一條條文，請審議案。

說明：

一、本組織規程第三條及第十一條條文修正案，業經 96 學年度附設實驗小學第一學期期初校務會議討論通過，並依第 146 次校務會議決議，提組織規程研修委員會第 6 次會議審議通過。

二、為因應國民小學教育環境變遷，及附設實驗小學行政業務的實際需求。第三條條文修正如下：

（一）教務處由原先得設教學、註冊二組，修正為得設教學註冊、圖書設備二組。

（二）訓導處由原先得設訓育、體育、衛生三組，修正為得設訓育、體衛二組。

（三）研究處由原先得設研究、教學實驗二組，修正為得設實驗研究、資訊教育二組。

（四）輔導室原先不設組，然為因應實小將來「資源班」的設置，及輔導業務的增加，修正為得設特教、輔導二組。

三、第十一條第三項考核委員會僅規範其組成方式，並未敘明其功能，故增列「辦理教職員工之成績考核」，使其職權更為明確完善。

決議：

一、修正通過（贊成：30 票；反對：0 票）。

二、修正情形：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修正為：「考核委員會：委員依『公立高級中等學校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組成，辦理教師成績考核及職員、工友成績考核之建議事項。」

執行情形：本案業於 97 年 6 月 3 日以政實字第 0970006181 號函發布並自即日起實施在案。

### 三、主席報告

(一)時間過得很快，一晃眼這學期即將結束，感謝大家過去一個學期間的支持，使得校務均能順利地推動。本次校務會議有十八個議案，懇請大家特別支持，希望能夠順利審議完畢。

(二)大家關心的校園發展：

1. 指南山莊部分，目前正與國防部進行地上物補償磋商，希望明年就可如期取得指南山莊用地。
2. 原先頂尖大學計畫規劃興建的研究總中心，因為核定經費不足，所以目前已另外爭取教育部補助，如獲同意，就可按照原計畫進行，學校建築可以有新的進度，期待在最短時間內有好消息。其他工程如有必要，稍後再請總務長報告。

### 四、校務會議各委員會報告（除以下口頭說明外，各委員會之書面工作報告請參閱議程第 164~173 頁）

(一) 程序與法規委員會

口頭補充說明：

基於以往校務會議代表參與情形，本委員會建議，自本次校務會議起調整議程安排，各單位工作報告及詢答挪至下午三點進行，上午確定上次會議紀錄後，直接進入討論事項；倘若提案較多不克於一天審議完成，得由主席徵求代表同意後裁決，延長會期為一天半。以本次為例，就是可能延長至明天上午，以上建議請主席徵求與會代表意見後公決之。

(二) 校務考核委員會

口頭報告：

本委員會於 6 月 10 日召開會議，就以下兩項重要工作進行考核：

1. 本校涉及未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於五月一日給予約用人員休假，已遭台北市政府勞工局來函糾正一案，特邀人事室到會報告討論後瞭解，本校在約用人員各項福利方面，雖明顯優於勞動基準法規定之條件，惟迄今未進行勞資會議，亦未訂定工作規則，導致在程序未完備之際，處理過程有疏失之嫌，雖然人事室工作非常努力，本委會認為仍應儘速改善，後續將請人事室限期召開勞資會議及訂定工作規則。
2. 有關本校同意四家電信業者將在藝文中心頂樓共構設置基地台一案，據瞭解其法律程序並無問題，但實質內容尚有待斟酌之處，且評估結果約在民國 100 年時才有急迫需求性，故將以會簽方式陳報校長請總務處再行研議。

此外，本委員會召開會議前，因考核議題決定之溝通較為費時，往往

於接近校務會議時方召開會議，致未能於事前提具書面工作報告，特別向代表致歉，本委員會將繼續努力予以改善。

※主席裁示：

- 一、各單位工作報告移至下午三時進行，上午先進行討論事項。(贊成：39票，反對0票)
- 二、如今日提案不克討論完畢，會議延長至明日上午繼續召開。(贊成：21票，反對8票)

五、各單位工作報告：(請參閱議程第 175~203 頁)

六、第 148 校務會議代表詢問各單位工作報告事項回復情形：(請參閱議程第 204~211 頁)

## 乙、討論事項

### 第一案

提案單位：生命科學研究所

案由：擬訂定本校「理學院生命科學研究所所長遴選辦法」(草案)，請核備案。

說明：生命科學研究所於 96 年 8 月 1 日成立，茲依據本校「系所主管遴選辦法」訂定本辦法草案，經提 97 年 5 月 7 日臨時所務會議及 5 月 26 日院務會議通過在案。

決議：照案核備通過。(通過之條文對照表及全文如紀錄附件一、二，第 26~27 頁)

### 第二案

提案單位：校務發展委員會

案由：有關本校 98 學年度學士班及碩、博士班預定招生名額表，請審議案。

說明：

- 一、依教育部「大學校院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發展審查作業要點」規定，各校應於每年 6 月 30 日前，提報預定招生名額表到教育部據以核定總量，校內程序並需提校務會議通過。
- 二、本校 98 學年度學士班及碩、博士班預定招生名額，業經 97 年 5 月 28 日之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發展委員會第 3 次會議審議通過。



- 三、本案如獲審議通過，將依教育部「98學年度大學校院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提報作業」規定，於6月30日前正式辦理報部。

決議：通過報部。(贊成 52 票；反對 0 票)

### 第三案

提案單位：校務發展委員會

案由：本校申請 98 學年度增設、調整系所班組，請審議案。

說明：

- 一、本校申請 98 學年度增設調整系所班組案，計有三案：
  - (一)社科院「社會行政與社會工作研究所」更名為「社會工作研究所」。
  - (二)社科院「台灣研究英語碩士學位學程」及「中國大陸研究英語碩士學位學程」合併更名為「亞太研究碩士學位學程」
  - (三)理學院「生命科學研究所」更名為「神經科學研究所」
- 二、以上各案業經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發會第 2 次及 3 次會議審議通過。
- 三、本案如獲審議通過，將依教育部「98 學年度大學校院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提報作業」規定，於 6 月 30 日前正式辦理報部。

決議：通過以下更名案：

- 一、社科院「社會行政與社會工作研究所」更名為「社會工作研究所」。(贊成 56 票；反對 0 票)
- 二、社科院「台灣研究英語碩士學位學程」及「中國大陸研究英語碩士學位學程」合併更名為「亞太研究碩士學位學程」。(贊成 48 票；反對 0 票)
- 三、理學院「生命科學研究所」更名為「神經科學研究所」。(贊成 49 票；反對 0 票)

### 第四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組織規程」部分條文，請審議案。

說明：

- 一、因應本校最近單位改制、新增，以及相關規定之修正，配合修正組織規程，修正重點如下：
  - (一)國際教育交流中心改制為國際合作事務處，下設三組，業經 97 年 4 月 19 日本校第 148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爰據以修正相關條文(第六、七、二十八、二十八之一、三十二、三十九、四十

條等七條條文)並新增第二十二條之一。

(二)另新成立教學發展中心、華語文教學中心及創新育成中心等三個一級單位，修正於組織規程第七條中。

(三)本校院長遴選，已將院長推薦人選由二人以上修正為一人以上；另主管產生及去職辦法名稱修正為遴選辦法，故修正第十八條條文。

(四)公立專科以上學校辦理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處理要點修正規定：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期間得兼任行政職務。據此修正第二十八條條文。

(五)新增教學發展中心主任為教務會議當然代表，修正第四十條條文。

二、本案經提 97 年 5 月 21 日組織規程研修委員會第七次會議修正通過。  
決議：

一、修正通過。(通過之條文對照表如紀錄附件三、四，第 28~45 頁)(贊成 54 票；反對 0 票)

二、第十八條第三項，「系主任及所長由各系、所就副教授以上教師中選出…」，「選出」二字修正為「遴選」。(贊成 44 票；反對 0 票)

附帶決議：系所主管遴選範圍可否擴及校外人士，請提本校組織規程研修委員會討論。

## 第五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學術研究獎勵辦法」第十一條條文，請審議案。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 97 年 3 月 4 日台高(三)字第 0970032043 號函示應配合修正事項如下：

(一)本辦法條文第十一條規定經費來源為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或其他計畫款項下支應乙節，請本校先究明經費來源，並配合修正條文。

(二)請依國立大專院校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規定，將本辦法提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後再報部備查。

二、擬將本辦法第十一條「或其他計畫」文字刪除，俟審議通過後，提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後再報部備查。

決議：照案修正通過。(通過之條文對照表及全文如紀錄附件五、六，第 46~47 頁)(贊成 48 票；反對 0 票)

附帶決議：有關代表反映，法規中部分條文刪除後，是否保留條號？究以何者為宜？請秘書處通盤考量研究後統一處理之。

## 第六案

提案單位：校務發展委員會

案由：擬修正本校「教學單位之增設、調整及招生名額審核標準及作業辦法」第七條條文，請審議案。

說明：

- 一、依 97 年 5 月 28 日校務發展委員會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三次會議決議辦理。
- 二、本修正案係由法學院於前項會議提出，對於該辦法中系所評鑑未通過或待觀察者之後續處理似有不當，認為將評鑑當作為退場之手段，與評鑑設置目的不合，是違反實質關聯性。經與會委員討論後同意修改旨揭辦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五款如下：「系所經教育部評鑑未通過時，經校務會議通過限時轉型或裁撤；系所評鑑列為觀察名單者，經校發會檢討確定後，系所停招二年。」。

決議：照案修正通過。(通過之條文對照表及全文如紀錄附件七、八，第 48～51 頁)(贊成 52 票；反對 0 票)

## 第七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 97 學年度學雜費調整，調整幅度為何？請討論案。

說明：有關 97 學年度之學雜費是否調整，業於 97 年 4 月 22 日由教務長會同主任秘書、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會計室主任、研究生學會以及學生會代表進行討論協調，並於同月 28 日舉辦「97 學年度學雜費調整公聽會」，廣納學生對於學雜費調漲與否之意見。

決議：通過 97 學年度學雜費擬調整 2.88%，並報部核定。(贊成 51 票；反對 1 票)(與會代表發言意見如紀錄附件九，第 52～53 頁)

附帶決議：

- 一、請總務處加強全校節能之觀念推廣及實際管理措施。
- 二、請教學發展中心儘快研訂 CA 及 TA 之教學評量辦法。

## 第八案

提案單位：人文中心

案由：擬修正本校「人文中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請審議案。

說明：

- 一、本校申請教育部與國科會所辦理之「補助大學院校設立人文社會科

學中心」計畫案，經審查通過獲得推薦，已成為備選學校。

二、為利本校順利獲得補助，擬依「教育部辦理補助大專院校設立人文社會科學中心計畫徵求事宜」及審查意見之要求，修正旨揭辦法相關條文。

決議：同意提案單位撤案。

## 第九案

提案單位：會計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九條至第十一條條文，請審議案。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 97 年 4 月 10 日台高通字第 0970052736 號函，「國立大專院校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修正條文業由該部發布施行，其修正重點如下：

(一)修正第 8 條第 1 款及第 2 款後段「支給基準」文字修正為「支應原則」。

(二)第 9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後段增列「其支給基準，由學校定之」文字，授權學校訂定以學雜費收入及 5 項自籌收入支應編制內教師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人事費，及以 5 項自籌收入支應辦理該收入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工作酬勞之支給基準。

(三)明定學校支應編制內教師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人事費及辦理 5 項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工作酬勞，應在不造成學校虧損及國庫負擔之前提下辦理之。

(四)有關該辦法第 8 條第 1 款及第 2 款「支給原則」及第 9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支給基準」應規範事項說明如下：

1、支給原則：包含支給財源、支給對象、支給項目、支給上限等事項，並應報部備查。

2、支給基準：包含支給金額、動支程序等，授權學校訂定之。

二、各校現有校務基金 5 項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定，倘有尚未報部備查或條文內容與該辦法修正條文不符者，應儘速修正並報部備查。爰據以配合修正旨揭辦法第九條至第十一條規定，並將另提 97 年 6 月 24 日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4 屆第 7 次會議討論通過後，報部備查。

決議：照案修正通過。（通過之條文對照表及全文如紀錄附件十、十一，第

54~59 頁)(贊成 48 票；反對 0 票)

## 第十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研究成果國際化獎勵辦法」部分條文，請審議案。

說明：

一、依 97 年 5 月 21 日第 23 次研發會議決議辦理。

二、修正重點如下：

(一)調降獎勵金額度：因經費緊縮且學術研究獎勵辦法已於 95 年 6 月公告施行在案，本辦法獎勵之內容已於學術研究獎勵辦法中予以考量併計績效，基於不重複獎勵之精神，調降獎勵金額度。

(二)期刊文章刊登後始得提出申請：刊登後提出申請可審閱期刊抽印本首頁，較能確實審核作者人數，正確核撥獎勵金，且能提高論著目錄資料庫中資料正確性。

(三)增訂落日條款，本辦法實施至 97 年 12 月 31 日止。另案規劃獎勵配套措施。

決議：

一、修正通過。(通過之條文對照表及全文如紀錄附件十二、十三，第 60~61 頁)(贊成 39 票；反對 0 票)

二、第二條，「SCIE」修正為「SCI (E)」(贊成 21 票；反對 7 票)。

三、第三條，維持原條文不予修正。

四、通過第八條落日條款，並責成研究發展處應儘速研擬新獎勵辦法，於今年 11 月份校務會議以前審議通過。

## 第十一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學術研究補助辦法」部分條文，請審議案。

說明：

一、依 97 年 5 月 21 日第 23 次研發會議決議辦理。

二、修正重點如下：

(一)規定申請外文編修補助者，應檢附該篇期刊論文已投稿之證明文件。

(二)翻譯補助每學年申請一次修訂為每年申請一次，與編修之申請期限規定一致。

(三)師生出席會議補助應先向外單位提出申請，未獲外單位補助者始得申請校內補助。故申請期限由「會議舉行日六週前」修訂為「會議舉行日 7 個工作日前」。

(四)修訂時應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簽請校長核定後發布，修訂為經行政

會議通過後簽請校長核定發布。

決議：

- 一、修正通過。(經研究發展處確認之條文對照表及全文如紀錄附件十四、十五，第 62~65 頁)(贊成 49 票；反對 0 票)
- 二、第四條第二項，「檢附該篇期刊論文」句中，刪除「期刊」二字，並請研究發展處會後確認文字。
- 三、第九條第一項，「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研究人員」之後，增列「以本校名義」等字。
- 四、第二十七條，維持原條文不予修正。

## 第十二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訂定本校「研發成果管理及運用辦法」(草案)，請審議案。

說明：

- 一、依大專校院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 4 條規定，學校辦理產學合作，有關智慧財產或成果之歸屬、管理及運用、利益迴避、權益保障、風險控管及其他應注意事項之規定，應提經校務會議通過。
- 二、本辦法草案業經 97 年 5 月 21 日研發會議審議通過。

決議：

- 一、本案延至下次會議討論。(贊成 41 票；反對 0 票)
- 二、請研究發展處整理幾所主要大學及國科會之相關辦法，連同草案送至系所徵詢意見，再提會討論。

## 第十三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五條條文，請審議案。

說明：

- 一、依新修正頒布之大學法第 9 條第 4 項規定，公立大學校長任期四年，期滿得續聘；其續聘程序、次數及任期未屆滿前之去職方式，由大學組織規程定之，爰於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五條條文增訂相關條文。
- 二、本案經 97 年 5 月 21 日組織規程研修委員會第七次會議審議通過。

決議：(基於迴避原則，主席暫時離席，由林副校長主持。)

- 一、本案有代表提出「延期討論」動議，經表決結果，贊成 22 票，反對 24 票，未通過該動議案。
- 二、本案已獲致之共識如下：
  - (一)校長續任委員會之委員，由校務會議「非學術與行政主管」之代表中推選產生(贊成 36 票；反對 0 票)

(二)委員會委員人數訂為七人(贊成41票;反對0票);但不設職員保障名額(贊成10票;反對7票);亦不設學生保障名額(贊成12票;反對6票)。

※因王正偉代表提議清點人數，經清點在場代表人數為52人，未達法定開會人數57人，主席裁示散會。

(以下提案均未討論)

#### 第十四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具本校「校長遴選辦法」(草案)乙種，請審議案。

說明：

- 一、新大學法公布施行以後，各校校長遴選改為由教育部與學校共同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並且進行一階段遴選。教育部並於95年1月27日訂頒「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以利各校遵循。
- 二、鑑於本校現行「校長產生及去職辦法」已不合時宜，為因應一階段遴選並參採其他國立大學成例，本辦法名稱訂正為「國立政治大學校長遴選辦法」，新辦法實施後，舊辦法同時廢止。有關本辦法草案立法宗旨，立法依據及研訂經過，詳見提案總說明。

三、本案經提97年5月21日組織規程研修委員會第七次會議修正通過。

決議：留俟下次會議討論。

#### 第十五案

提案單位：校務發展委員會

案由：本校申請99學年度增設調整特殊項目系所班組，請審議案。

說明：

- 一、本校申請99學年度增設調整特殊項目系所班組案，計有「法學院碩士在職專班組別調整案」1案。業經96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發展委員會第4次會議審議通過。
- 二、特殊項目系所班組應於前二個學年度提報及審核，係指以下項目：
  - (一)碩、博士班申請案。
  - (二)涉及政府相關部門訂有人力培育總量管制機制之類科，如法律醫學類科。
  - (三)增設、調整師資培育之相關學系案。
  - (四)公立大學需向政府請增員額、經費案。
- 三、法學院碩士在職專班原分為甲組(法律系畢業)及乙組(非法律系畢業)招生，名額各為20名及40名；基於有效利用教學資源、提昇課程

規模經濟、降低教學成本、以及培育完整法學素養之教育目標，並參酌自招生以來之經驗及教學成果，擬調整為招生不分組及應考資格不限科系方式之全新規劃。如獲審議通過，將依教育部來函指示，配合本案決議提報。

決議：留俟下次會議討論。

## 第十六案

案由：擬修正本校「新進教師限期升等辦法」第三條及第四條條文，請審議案。

說明：

一、依本校 97 年行政主管、各學院院長暨中心主任策略共識會議重要結論辦理。

二、依上開會議結論，修正重點如下：

(一)第三條新進教師於到任後之前兩年每學期授課時數以六學分為原則，修改為「新進教師於到任後前三年中之兩年每學期授課時數為六學分(小時)」刪除「為原則」之文字，並增訂「不得支領超支鐘點費，除經專案核准外亦不得在校內外兼課。」

(二)第四條增訂「新進教師到校滿三年者，人事室應函請系所並副知當事人，就當事人在教學、研究、服務各方面之成果提出報告，以協助其如期完成升等。」

決議：留俟下次會議討論。

## 第十七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訂定本校「教師借調處理要點」(草案)一種，請審議案。

說明：

一、本要點(草案)前經提 97 年 4 月 19 日第 148 次校務會議審議，經決議本案付委，並請高永光院長擔任召集人，王振寰、陳良弼、嚴震生及陳志輝代表為小組委員，就會議決議討論事項，通盤研議後，提下次校務會議討論。

二、經邀請五位小組委員於 5 月 15 日開會，就借調之資格條件、次數、期間，回饋金、權利義務及學校間之借調等事項討論後，通過旨揭草案。

決議：留俟下次會議討論。

## 第十八案

提案人：林其昂、鄭天澤、阮若缺

提案連署人：林建智、劉江彬、陳春龍、關秉寅、李西潭、孫本初、隋杜卿、



案 由：林佳瑋、陳憶寧、余民寧、林啟屏、賴宗裕、黃仁德、婁曉梅  
說 明：擬修正本校「校務會議各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六條條文，請審議案。

- 一、查教育部「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以下簡稱管監辦法)第 21 條規定：「經費稽核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經費稽核委員會召開會議時，得視稽核事項之需要，邀請管理委員會或校內相關單位派員列席。經費稽核委員會得經委員會之決議，請管理委員會或校內相關單位提供必要之資料以供查閱。」另查目前雖仍有部分學校之經費稽核委員會設置法規中規定，該會請相關單位提供資料須經校長同意，惟亦有不少學校如台灣大學、清華大學、成功大學、交通大學、中興大學等校已簡化省略此一程序。
- 二、為符合教育部「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21 條之規定，並增進本校校務會議經費稽核委員會之運作效率，擬將本辦法第 6 條第一項第三款運作規定中，有關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或校內相關單位提供必要資料以供查閱之程序，簡化為經委員會決議即可。

決 議：留俟下次會議討論。

### 丙、臨時動議：

#### 第一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 由：擬修正本校「教師基本績效評量辦法」部分條文，請審議案。  
說 明：

- 一、依本(97)年 2 月 15 日本校主管策略共識會議重要結論辦理。
- 二、首揭辦法修正條文業經本校 96 學年度第 4 次校評鑑會議討論通過，決議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 三、增修訂重點如下：
  - (一)增列宣示性條款；
  - (二)明訂基本績效評量項目為教學、研究與服務(含輔導)三項，評量標準由各院教評會參考校評鑑會議訂定全校統一之最低標準訂定之；
  - (三)納入人道考量，增列例外條款，並調整終身免評量制度。

決 議：留俟下次會議討論。

丁、散 會：下午 1 時 10 分。

# 紀 錄 附 件

## 紀錄附件目次表

|   |       |
|---|-------|
| (一)本校「理學院生命科學研究所所長遴選辦法」(草案).....              | 26    |
| (二)本校「理學院生命科學研究所所長遴選辦法」(草案).....              | 27    |
| (三)本校「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 28~34 |
| (四)本校「組織規程」.....                              | 35~45 |
| (五)本校「學術研究獎勵辦法」第十一條修正對照表.....                 | 46    |
| (六)本校「學術研究獎勵辦法」.....                          | 47    |
| (七)本校「教學單位之增設、調整及招生名額審核標準及作業辦法」<br>修正對照表..... | 48    |
| (八)本校「教學單位之增設、調整及招生名額審核標準及作業辦法」...            | 49~51 |
| (九)97 學年度學雜費調整案校務會議代表發言意見.....                | 52~53 |
| (十)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九條至第十一條修正對照表<br>.....      | 54~55 |
| (十一)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                      | 56~59 |
| (十二)本校「研究成果國際化獎勵辦法」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 60    |
| (十三)本校「研究成果國際化獎勵辦法」.....                      | 61    |
| (十四)本校「學術研究補助辦法」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 62    |
| (十五)本校「學術研究補助辦法」.....                         | 63~65 |

## 國立政治大學理學院生命科學研究所所長遴選辦法(草案)

97年5月7日96學年度第2學期臨時所務會議通過  
97年5月26日理學院第58次院務會議通過

| 條 文  | 說 明   |
|--|---|
| <p>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生命科學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為遴選所長，特依國立政治大學系所主管遴選辦法訂定本辦法。</p>   | <p>明定本法法源。</p>  |
| <p>第二條 本所應組成遴選委員會，於現任所長任期屆滿前二個月，遴薦副教授以上候選人一至三人，報請院長簽註意見後轉請校長擇聘之。如未獲同意，應重新遴選。</p> <p>本所於前項重新遴選後，如仍未獲同意，或未及於現任所長任期屆滿前二個月，遴薦適當人選時，應由院長推薦適當人選報請校長聘兼代理之，代理期限以一年為原則。</p> | <p>1. 明定所長應由副教授以上之專任教師兼任。</p> <p>2. 依本校系所主管遴選辦法第二條辦理。</p> |
| <p>第三條 所長辭職或因故出缺時，應依第二條規定辦理遴選。但其時程不受第二條第一項之限制。</p>   | <p>1. 明定所長辭職或因故不能視事之選舉時程。</p> <p>2. 依本校系所主管遴選辦法第三條辦理。</p> |
| <p>第四條 所長任期為二年，連選得連任一次。</p>  | <p>1. 明定所長任期。</p> <p>2. 依本校系所主管遴選辦法第五條辦理。</p>             |
| <p>第五條 所長於任期中因重大事故經本所專任教師四分之一以上連署提案罷免，三分之二以上投票，投票數四分之三以上同意，報請校長免兼之。</p>  | <p>1. 明定罷免所長之事由及決議人數。</p> <p>2. 依本校系所主管遴選辦法第六條辦理。</p>     |
| <p>第六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送請院務會議及校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 <p>1. 明定本辦法施行時間。</p> <p>2. 依本校系所主管遴選辦法第七條規定。</p>          |

## 國立政治大學理學院生命科學研究所所長遴選辦法

97年5月7日96學年度第2學期臨時所務會議通過  
97年5月26日理學院第58次院務會議通過  
97年6月17日第149次校務會議通過核備

-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生命科學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為遴選所長，特依國立政治大學系所主管遴選辦法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所應組成遴選委員會，於現任所長任期屆滿前二個月，遴薦副教授以上候選人一至三人，報請院長簽註意見後轉請校長擇聘之。如未獲同意，應重新遴選。  
本所於前項重新遴選後，如仍未獲同意，或未及於現任所長任期屆滿前二個月，遴薦適當人選時，應由院長推薦適當人選報請校長聘兼代理之，代理期限以一年為原則。
- 第三條 所長辭職或因故出缺時，應依第二條規定辦理遴選。但其時程不受第二條第一項之限制。
- 第四條 所長任期為二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 第五條 所長於任期中因重大事故經本所專任教師四分之一以上連署提案罷免，三分之二以上投票，投票數四分之三以上同意，報請校長免兼之。
- 第六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送請院務會議及校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政治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第六條 本校設下列各單位：</p> <p>一、教務處：掌理註冊、課務、出版及其他教務事項。分設註冊組、課務組、綜合業務組及通識教育中心。該中心設置辦法另訂之。</p> <p>二、學生事務處（簡稱學務處）：掌理生活輔導、課外活動指導、軍訓及護理教學、心理輔導、衛生保健及其他輔導事項。分設軍訓室、生活事務暨僑生輔導組、課外活動組、衛生保健組、住宿輔導組、藝文活動組、心理諮商中心及職業生涯發展中心。軍訓室負責軍訓及護理課程之規劃與教學，並協助辦理學生生活輔導事項。</p> <p>三、總務處：掌理文書、事務、出納、營繕、保管及其他總務事項。分設文書組、事務組、出納組、營繕組、財產組、環境保護組及駐衛警察隊。</p> <p>四、研究發展處：掌理本校學術研究及校務發展事務。分設企畫組、學術推展組、學術評鑑組。</p> <p>五、<u>國際合作事務處</u>：掌理本校國際化及國際合作發展相關事務。分設發展策劃組、合作交流組及國際教育組。</p> | <p>第六條 本校設下列各單位：</p> <p>一、教務處：掌理註冊、課務、出版及其他教務事項。分設註冊組、課務組、綜合業務組及通識教育中心。該中心設置辦法另訂之。</p> <p>二、學生事務處（簡稱學務處）：掌理生活輔導、課外活動指導、軍訓及護理教學、心理輔導、衛生保健及其他輔導事項。分設軍訓室、生活事務暨僑生輔導組、課外活動組、衛生保健組、住宿輔導組、藝文活動組、心理諮商中心及職業生涯發展中心。軍訓室負責軍訓及護理課程之規劃與教學，並協助辦理學生生活輔導事項。</p> <p>三、總務處：掌理文書、事務、出納、營繕、保管及其他總務事項。分設文書組、事務組、出納組、營繕組、財產組、環境保護組及駐衛警察隊。</p> <p>四、研究發展處：掌理本校學術研究及校務發展事務。分設企畫組、學術推展組、學術評鑑組。</p> <p>五、秘書處：辦理秘書、媒體文宣、校友服務、募款、財務管理與專案企畫等相關事務。分設第一組、第二組、第三組。</p> <p>六、圖書館：負責蒐集教學研究</p> | <p>一、依據國際教育交流中心組織調整方案辦理。</p> <p>二、國際教育交流中心改制為國際合作事務處，下設三組。</p> <p>三、本案前經97年4月19日本校第148次校務會議通過。</p> <p>四、秘書處等單位款次配合變更。</p> |

|  |   |   |
|--|---|---|
| <p>六、秘書處：辦理秘書、媒體文宣、校友服務、募款、財務管理與專案企畫等相關事務。分設第一組、第二組、第三組。</p> <p>七、圖書館：負責蒐集教學研究資料，提供資訊服務。分設採編組、典閱組、系統資訊組、數位典藏組、推廣服務組及行政組，並得設圖書分館。</p> <p>八、體育室：負責體育教學與體育活動。分設體育教學組、體育活動組。</p> <p>九、人事室：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其分組依有關規定設之。國際關係研究中心設人事組。</p> <p>十、會計室：依法辦理歲計、會計，並兼辦統計事項。分設第一組、第二組、第三組。國際關係研究中心設會計組。</p> | <p>資料，提供資訊服務。分設採編組、典閱組、系統資訊組、數位典藏組、推廣服務組及行政組，並得設圖書分館。</p> <p>七、體育室：負責體育教學與體育活動。分設體育教學組、體育活動組。</p> <p>八、人事室：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其分組依有關規定設之。國際關係研究中心設人事組。</p> <p>九、會計室：依法辦理歲計、會計，並兼辦統計事項。分設第一組、第二組、第三組。國際關係研究中心設會計組。</p>                   |   |
| <p>第七條 本校設立下列各種機構：</p> <p>一、公共行政及企業管理教育中心</p> <p>二、社會科學資料中心</p> <p>三、電子計算機中心</p> <p>四、附設公務人員教育中心</p> <p>五、教學發展中心</p> <p>六、華語文教學中心</p> <p>七、創新育成中心</p> <p>八、國際關係研究中心</p> <p>九、選舉研究中心</p> <p>十、附設實驗國民小學</p> <p>十一、附屬高級中學</p> <p>本校因教學、研究、</p>  | <p>第七條 本校設立下列各種機構：</p> <p>一、公共行政及企業管理教育中心</p> <p>二、社會科學資料中心</p> <p>三、電子計算機中心</p> <p>四、國際教育交流中心</p> <p>五、附設公務人員教育中心</p> <p>六、國際關係研究中心</p> <p>七、選舉研究中心</p> <p>八、附設實驗國民小學</p> <p>九、附屬高級中學</p> <p>本校因教學、研究、實驗、推廣、輔導等需要並得增設其他機構。</p> | <p>一、配合國際教育交流中心改制修正本條條文。</p> <p>二、將校務會議審議通過新成立之教學發展中心、華語文教學中心及創新育成中心等三個一級單位，爰</p> |

|  |   |   |
|--|---|---|
| <p>十一、附屬高級中學</p> <p>本校因教學、研究、實驗、推廣、輔導等需要並得增設其他機構。</p> <p>前二項各機構組織規程或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p>  | <p>驗、推廣、輔導等需要並得增設其他機構。</p> <p>前二項各機構組織規程或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u>報請教育部核定</u>後實施。</p>   | <p>等三個一級單位，爰配合修正增列於組織規程中。</p> <p>三、其餘款次配合變更。</p> <p>四、依大學法規定，刪除「報請教育部核定」等字樣。</p>  |
| <p>第十八條 本校各學院各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各學系各置主任一人，辦理系務；各單獨設立之研究所各置所長一人，辦理所務；並得置學位學程主任，辦理學程事務。</p> <p>院長、系主任及所長等學術主管，採任期制，任期二年或三年，得連任一次。</p> <p>院長由校組成遴選委員會，就教授中遴選<u>一人</u>以上，報請校長聘請兼任之。系主任及所長由各系、所就副教授以上教師中<u>遴選</u>，報請校長聘請兼任之。</p> <p>院長於第一任任期屆滿時，由校長衡酌學院規定、當事人意願、推展院務情形、配合校務發展需要並諮詢院內相關意見後，於四個月前決定是否連任。系主任及所長等學術主管，連選得連任一次。</p> <p>院長任期中有特殊情況發生，得由校長交議或經該院院</p> | <p>第十八條 本校各學院各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各學系各置主任一人，辦理系務；各單獨設立之研究所各置所長一人，辦理所務；並得置學位學程主任，辦理學程事務。</p> <p>院長、系主任及所長等學術主管，採任期制，任期二年或三年，得連任一次。</p> <p>院長由校組成遴選委員會，就教授中遴選<u>二人</u>以上，報請校長聘請兼任之。系主任及所長由各系、所就副教授以上教師中選出，報請校長聘請兼任之。</p> <p>院長於第一任任期屆滿時，由校長衡酌學院規定、當事人意願、推展院務情形、配合校務發展需要並諮詢院內相關意見後，於四個月前決定是否連任。系主任及所長等學術主管，連選得連任一次。</p> <p>院長任期中有特殊情況發生，得由校長交議或經該院院務會議代表二分之一以上連署提</p> | <p>一、本校院長產生及去職辦法第七條，已將院長推薦人選由二人以上修正為一人以上，爰配合修正。</p> <p>二、系所主管產生及去職辦法，業經97.4.19第148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名稱為系所主管<u>遴選</u>辦法，故配合修正。</p> <p>三、又以本校校長產生及</p> |



|  |  |   |
|--|--|---|
| <p>務會議，經該院院務會議全體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由校長解除其院長職務，並依規定成立遴選委員會另行遴選。</p> <p>系主任及所長於任期中因重大事故經各該系及所專任教師四分之一以上連署提案罷免，三分之二以上投票，投票數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報請校長免兼之。</p> <p>院長遴選辦法、系所主管遴選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p> <p>藝術類與技術類之系、所主管，得聘請副教授級以上之專業技術人員兼任之。</p> <p>本條所列之學術主管職務，得由外國籍教師兼任。</p> | <p>分之二以上之同意，由校長解除其院長職務，並依規定成立遴選委員會另行遴選。</p> <p>系主任及所長於任期中因重大事故經各該系及所專任教師四分之一以上連署提案罷免，三分之二以上投票，投票數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報請校長免兼之。</p> <p>院長產生及去職辦法、系所主管產生及去職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p> <p>藝術類與技術類之系、所主管，得聘請副教授級以上之專業技術人員兼任之。</p> <p>本條所列之學術主管職務，得由外國籍教師兼任。</p> | <p>會修正為校長遴選辦法，是以，建請將院長產生及去職辦法同案做文字修正。</p>     |
| <p><u>第二十二條之一 本校國際合作事務處置國合長一人，襄助校長主持國際化及全校國際合作發展事宜，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並置秘書一人、各組置組長一人、編審、組員、技士、辦事員、助教若干人。</u></p> <p><u>前項秘書及各組組長，必要時得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職級相當人員兼任之。</u></p>  | <p>(本條新增)</p>  | <p>配合國際教育交流中心改制為處，依其他五處立法體例，新增國合處設置人員之規定。</p> |
| <p>第二十八條 本校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u>研發長、國合長、各學院院長、各學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及其他學術行政單位主管之年齡以不超過六十五歲為限；但其任期於屆滿六十五歲</u></p>  | <p>第二十八條 本校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各學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及其他學術行政單位主管之年齡以不超過六十五歲為限；但其任期於屆滿六十五歲之當學期尚未屆滿者，得延</p>   | <p>一、依公立專科以上學校辦理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處理要點之</p>         |

|  |   |                               |
|--|---|-------------------------------|
| <p>之當學期尚未屆滿者，得延任至當學年結束時止。</p> <p><u>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期間得兼任行政職務。</u></p>   | <p>任至當學年結束時止。</p>   | <p>修正規定辦理。</p> <p>二、文字修正。</p> |
| <p>第二十八條之一 本校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u>國合長</u>、主任秘書、圖書館館長、各一級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附屬高級中學校長等單位主管，其由教師兼任者，除經校長予以免兼者外，任期四年，得連任一次。</p> <p>前項任期以學年度計算，自當學年八月一日為就任起算日期。但因特殊事故於學年中就任，其任期至就任後第四學年度七月三十一日為止。</p>                             | <p>第二十八條之一 本校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主任秘書、圖書館館長、各一級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附屬高級中學校長等單位主管，其由教師兼任者，除經校長予以免兼者外，任期四年，得連任一次。</p> <p>前項任期以學年度計算，自當學年八月一日為就任起算日期。但因特殊事故於學年中就任，其任期至就任後第四學年度七月三十一日為止。</p>   | <p>新增國合長。</p>                 |
| <p>第三十二條 本校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以校長、副校長二人、教師代表、學術與行政主管、研究人員代表、職員代表、學生代表及其他有關人員組織之。校務會議代表總人數定為一百二十人。</p> <p>教師代表人數不得少於會議成員總額二分之一，教師代表中具備教授及副教授資格者，不得少於教師代表之三分之二。研究人員代表四人，職員代表四人，學生代表十二人，軍護人員代表一人，技工工友代表一人。</p> <p>第一項所稱</p> | <p>第三十二條 本校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以校長、副校長二人、教師代表、學術與行政主管、研究人員代表、職員代表、學生代表及其他有關人員組織之。校務會議代表總人數定為一百二十人。</p> <p>教師代表人數不得少於會議成員總額二分之一，教師代表中具備教授及副教授資格者，不得少於教師代表之三分之二。研究人員代表四人，職員代表四人，學生代表十二人，軍護人員代表一人，技工工友代表一人。</p> <p>第一項所稱「學術與行政主管」指教務長、學</p> | <p>文字修正。</p>                  |

|   |   |                                 |
|---|---|---------------------------------|
| <p>「學術與行政主管」指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u>國合長</u>、主任秘書、各學院院長、圖書館館長、公共行政及企業管理教育中心主任、電子計算機中心主任、國際關係研究中心主任、選舉研究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人事室主任、會計主任。</p> <p>本會議得視實際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p>                   | <p>務長、總務長、研發長、主任秘書、各學院院長、圖書館館長、公共行政及企業管理教育中心主任、電子計算機中心主任、<u>國際教育交流中心主任</u>、國際關係研究中心主任、選舉研究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人事室主任、會計主任。</p> <p>本會議得視實際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p>                         |                                 |
| <p>第三十九條 本校設行政會議，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u>研發長</u>、<u>國合長</u>、各學院院長、各學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及其他一級單位主管、職員代表二人、研究生學會代表及學生會代表組織之。以校長為主席，討論本校重要行政事項，必要時得邀請其他有關人員列席會議。</p> <p>職員代表任期二年。</p> | <p>第三十九條 本校設行政會議，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各學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及其他一級單位主管、職員代表二人、研究生學會代表及學生會代表組織之。以校長為主席，討論本校重要行政事項，必要時得邀請其他有關人員列席會議。</p> <p>職員代表任期二年。</p>                     | <p>文字修正。</p>                    |
| <p>第四十條 本校設教務會議，由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u>國合長</u>、各學院院長、各學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圖書館館長、電子計算機中心主任、<u>教學發展中心主任</u>、體育室主任、軍訓室主任、各學院教師代表一人、研究生學會代表一人、學生會代表一人以及各學院學生代表一人組織之。以教務長為主席，討</p>      | <p>第四十條 本校設教務會議，由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各學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圖書館館長、<u>國際教育交流中心主任</u>、電子計算機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軍訓室主任、各學院教師代表一人、研究生學會代表一人、學生會代表一人以及各學院學生代表一人組織之。以教務長為主席，討論教務事項，必要時得邀請</p> | <p>依教務處建議新增教學發展中心主任，並作文字修正。</p> |

|  |  |  |
|--|--|--|
| <p>論教務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會議。</p> <p>前項各學院之學生代表，由學生議會推薦之。</p> | <p>有關人員列席會議。</p> <p>前項各學院之學生代表，由學生議會推薦之。</p> |  |
|--|--|--|

# 國立政治大學組織規程

本校 95 年 11 月 18 日第 141 次校務會議暨 95 年 12 月 16 日第 141 次校務會議連續會議修正通過第 18 條、第 32 及第 33 條；96 年 1 月 9 日第 14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6 條並增訂第 18 條之 1；教育部 96 年 3 月 3 日台高(二)字第 0960019860 號函核定第 6 條、第 32 條、第 33 條條文；考試院 96 年 4 月 4 日考授銓法三字第 0962778464 號函核備

本校 96 年 9 月 14 日第 145 次校務會議通過第 6 條、第 18 條、第 18 條之 1、第 28 條之 1 及第 39 條；並經教育部 96 年 10 月 30 日台高(二)字第 0960163966 號函核定

本校 96 年 11 月 24 日第 146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36 條及 97 年 1 月 15 日第 147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6 條、第 23 條至第 25 條條文；並經教育部 97 年 4 月 15 日台高(二)字第 0970054333 號函核定

本校 97 年 6 月 17 日第 149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6 條、第 7 條、第 18 條、第 28 條、第 28 條之 1、第 32 條、第 39 條、第 40 條及增訂第 22 條之 1

## 第一章 總 則

- 第 一 條 本規程依大學法第三十六條之規定訂定之。
- 第 二 條 本校定名為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
- 第 三 條 本校以研究學術，培育人才，提升文化，服務社會，促進國家發展為宗旨。

## 第二章 組 織

- 第 四 條 本校分設學院、學系、研究所及院屬單位。其詳如附表「國立政治大學各學院、學系、研究所及院屬單位設置表」。
- 各學系及研究所為教學需要，得分組教學。
- 本校並得設學位學程或學分學程。
- 第 五 條 本校得增設或裁併學院、學系、研究所、學位學程、學分學程及院屬單位。
- 前項學院、學系、研究所、學位學程及院屬單位之增設或裁併，經教育部核准後，前條第一項之附表應即修正並報教育部核定。
- 第 六 條 本校設下列各單位：
- 一、教務處：掌理註冊、課務、出版及其他教務事項。分設註冊組、課務組、綜合業務組及通識教育中心。該中心設置辦法另訂之。
  - 二、學生事務處（簡稱學務處）：掌理生活輔導、課外活動指導、軍訓及護理教學、心理輔導、衛生保健及其他輔導事項。分設軍訓室、生活事務暨僑生輔導組、課外活動組、衛生保健組、住宿輔導組、藝文活動組、心理諮商中心及職業生涯發展中心。
- 軍訓室負責軍訓及護理課程之規劃與教學，並協助辦理學生生活

輔導事項。

- 三、總務處：掌理文書、事務、出納、營繕、保管及其他總務事項。  
分設文書組、事務組、出納組、營繕組、財產組、環境保護組及駐衛警察隊。
- 四、研究發展處：掌理本校學術研究及校務發展事務。分設企畫組、學術推展組、學術評鑑組。
- 五、國際合作事務處：掌理本校國際化及國際合作發展相關事務。分設發展策劃組、合作交流組及國際教育組。
- 六、秘書處：辦理秘書、媒體文宣、校友服務、募款、財務管理與專案企畫等相關事務。分設第一組、第二組、第三組。
- 七、圖書館：負責蒐集教學研究資料，提供資訊服務。分設採編組、典閱組、系統資訊組、數位典藏組、推廣服務組及行政組，並得設圖書分館。
- 八、體育室：負責體育教學與體育活動。分設體育教學組、體育活動組。
- 九、人事室：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其分組依有關規定設之。國際關係研究中心設人事組。
- 十、會計室：依法辦理歲計、會計，並兼辦統計事項。分設第一組、第二組、第三組。國際關係研究中心設會計組。

第七條 本校設立下列各種機構：

- 一、公共行政及企業管理教育中心
- 二、社會科學資料中心
- 三、電子計算機中心
- 四、附設公務人員教育中心
- 五、教學發展中心
- 六、華語文教學中心
- 七、創新育成中心
- 八、國際關係研究中心
- 九、選舉研究中心
- 十、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 十一、附屬高級中學

本校因教學、研究、實驗、推廣、輔導等需要並得增設其他機構。  
前二項各機構組織規程或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八條 本校設下列各種委員會：

- 一、教師評審委員會。
- 二、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
- 三、職員人事評審委員會。

- 四、職員申訴評議委員會。
- 五、技警工申訴評議委員會。
- 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 七、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 八、教職員工福利委員會。
- 九、出版委員會。
- 十、課程委員會。
- 十一、推廣教育委員會。
- 十二、社區合作發展委員會。

本校於必要時得設其他各種委員會。

教師評審委員會、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核定後實施。其餘各委員會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發布後實施。

第八條之一 本校得設立分校、分部；得與其他學校擬定合併計畫；得跨校組成大學系統或成立跨校研究中心。

跨校研究中心之組織及運作方式等事項之規定，由本校與組成研究中心之大學共同訂定，報教育部備查。

設立分校分部、與其他校合併等事項，應訂定相關計畫或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 第三章 教 師

第九條 本校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經系（所）、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提請校長聘任之。

教師之聘任，分為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三種；其聘任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教師初聘，並應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公告徵聘資訊。

教師之聘任資格及程序，依有關法律之規定。

各學系之碩士班、博士班及各研究所授課之教師以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為限。

第十條 本校得置助教，協助教學及研究工作，經系（所）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提請校長聘任之。

第十一條 本校為提升教學與研究水準，得設置講座，主持教學研究工作，其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十二條 本校得延聘研究人員從事研究計畫及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工作。研究人員及專業技術人員之聘任依有關規定辦理。

第十 三條 本規程第八條所稱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組成方式，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辦理。

各研究中心比照院、系教師評審委員會成立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

第十 四條 本規程第八條所稱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之組成方式，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辦理。

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不得擔任本會委員。

第十四條之一 本校應定期對教學、研究、服務、輔導、校務行政及學生參與等事項，進行自我評鑑；相關評鑑規定，另訂之。

#### 第四章 行政人員

第十 五條 本校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任期四年，得連任一次。

前項任期以學年度計算，自當學年八月一日為就任起算日期。但因特殊事故於學年中就任者，其任期至就任後第四學年度七月三十一日為止。

校長之產生及去職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十 六條 本校得置副校長一人或二人，襄助校長處理校務，並推動學術研究。任期以與校長相同為原則。

副校長由校長自本校教授中遴選，並報請教育部備案後聘兼之。

第十 七條 校長因故不能視事時，由校長指定副校長一人代行其職務，副校長亦不能視事時，由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依序代理之。

校長因故辭職或出缺時，由副校長代理其職務至新任校長選出就職為止，並報請教育部核備。

第十 八條 本校各學院各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各學系各置主任一人，辦理系務；各單獨設立之研究所各置所長一人，辦理所務；並得置學位學程主任，辦理學程事務。

院長、系主任及所長等學術主管，採任期制，任期二年或三年，得連任一次。

院長由校組成遴選委員會，就教授中遴選二人以上，報請校長聘請兼任之。系主任及所長由各系、所就副教授以上教師中遴選，報請校長聘請兼任之。

院長於第一任任期屆滿時，由校長衡酌學院規定、當事人意願、推展院務情形、配合校務發展需要並諮詢院內相關意見後，於四個月前決定是否連任。系主任及所長等學術主管，連選得連任一次。

院長任期中有特殊情況發生，得由校長交議或經該院院務會議代表二分之一以上連署提不適任案，由副校長召開院務會議，經該院院



務會議全體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由校長解除其院長職務，並依規定成立遴選委員會另行遴選。

系主任及所長於任期中因重大事故經各該系及所專任教師四分之一以上連署提案罷免，三分之二以上投票，投票數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報請校長免兼之。

院長遴選辦法、系所主管遴選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藝術類與技術類之系、所主管，得聘請副教授級以上之專業技術人員兼任之。

本條所列之學術主管職務，得由外國籍教師兼任。

第十八條之一 本校為應校務發展之需要，凡規模較大、業務繁重之學院或行政單位，得設置副主管，以輔佐主管推動業務。

各學院副院長之設置基準如下：

一、各學院系、所、中心及學位學程等單位數在 7 個以上者，得設置副院長一名。

二、各學院系、所、中心及學位學程等單位數在 6 個以下者，如有設置副院長之必要者，得商請系所主管兼任之。

行政單位副主管之設置，另依教育部「大學一級行政單位設置副主管認定基準」辦理。

第十九條 本校教務處置教務長一人，襄助校長主持全校教務事宜，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並置秘書一人、專門委員一人、各組置組長一人、技正、編審、組員、技士、技佐、辦事員、書記若干人。

前項各組組長，必要時得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職級相當人員兼任之。

第二十條 本校學生事務處置學生事務長（簡稱學務長）一人，襄助校長主持全校學生事務事宜，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並置秘書一人、專門委員一人、各組置組長一人、專員、輔導員、醫師、藥師、護理師、營養師、組員、社會工作員、護士、辦事員、管理員、書記若干人。

前項各組組長，必要時得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職級相當人員兼任之。

本校軍訓室置主任一人、軍訓教官、護理教師若干人，主任由教育部推薦職級相當之軍訓教官二至三人，由校長擇聘之。

各組置組長一人、專員、組員、辦事員若干人。

前項各組組長，必要時得由軍訓教官或護理教師兼任之。

軍訓教官、護理教師之遴選介派依有關法令之規定。

第二十一條 本校總務處置總務長一人，襄助校長主持全校總務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置秘書一人、專門委

員一人、各組置組長一人、技正、專員、組員、技士、幹事、技佐、辦事員、事務員、書記若干人。

第二十二條 本校研究發展處置研發長一人，襄助校長主持全校研究及校務發展事宜，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並置秘書、專門委員各一人、各組置組長一人、編審、組員、技士、辦事員、助教若干人。

前項各組組長，必要時得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職級相當人員兼任之。

第二十二條之一 本校國際合作事務處置國合長一人，襄助校長主持國際化及全校國際合作發展事宜，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並置秘書一人、各組置組長一人、編審、組員、技士、辦事員、助教若干人。  
前項秘書及各組組長，必要時得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職級相當人員兼任之。

第二十三條 本校秘書處置主任秘書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置秘書若干人、各組置組長一人、專員、組員、辦事員、書記若干人。

前項各組組長，必要時得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職級相當人員兼任之。

第二十四條 本校圖書館置館長一人，主持全校館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置秘書一人、各組、分館得置組長、主任一人、編纂、技正、編審、組員、技士、技佐、辦事員、書記若干人。

第二十五條 本校體育室置主任一人、體育教師、運動教練、助教若干人，主任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各組置組長一人、技正、專員、組員、技士、技佐、辦事員、書記若干人。

前項各組組長，必要時得由助理教授以上體育教師或職級相當人員兼任之。

運動教練之聘任依國民體育法、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及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績效評良組織及審議準則等規定辦理。

第二十六條 本校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專門委員一人。各組置組長一人、專員、組員、辦事員、書記若干人。其設置均依有關法令辦理。

現職雇員未具任用資格者，得佔用書記職缺繼續僱用至離職為止。

第二十七條 本校人事室置主任一人，組長、專員、組員、辦事員、書記若干人。其員額依有關規定置之。

第二十八條 本校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合長、各學院院長、各學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及其他學術行政單位主管之年齡以不超過六十五歲為限；但其任期於屆滿六十五歲之當學期尚未屆滿者，得延任至當學年結束時止。  
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期間得兼任行政職務。

第二十八條之一 本校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合長、主任秘書、圖書館館長、各一級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附屬高級中學校長等單位主管，其由教師兼任者，除經校長予以免兼者外，任期四年，得連任一次。

前項任期以學年度計算，自當學年八月一日為就任起算日期。但因特殊事故於學年中就任，其任期至就任後第四學年度七月三十一日為止。

第一項由教師兼任之行政主管，其任期應與現任校長任期相同。

第二十九條 各學院、學系、研究所除助教外，得置秘書一人、技正、專員、編審、組員、技士、技佐、辦事員、書記若干人。

第二十九條之一 本校另定組織規程或設置辦法之各附設機構，其單位主管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或職級相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前項各附設機構，除助教及稀少性科技人員外，其職員得置專門委員、編纂、秘書、技正、組長、專員、編審、輔導員、組員、技士、幹事、技佐、護士、辦事員、書記若干人，所需員額自學校總員額內調派之。附屬高級中學及附設實驗小學之職員另依相關規定置之。

前項各組組長，必要時得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職級相當人員兼任之。

本條第二項稀少性科技人員，於公立大專校院稀少性科技人員遴用資格辦法修正施行後，得繼續留任至其離職為止，其升等仍依該辦法原規定辦理。

第三十條 本校各級職員，由校長依法任用之，會計、人事人員之任用，各依有關規定辦理。

第三十一條 本校教職員員額編制表另定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職員員額編制表應函送考試院核備。

## 第五章 會議

第三十二條 本校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以校長、副校長二人、教師代表、學術與行政主管、研究人員代表、職員代表、學生代表及其他有關人員組織之。校務會議代表總人數定為一百二十人。教師代表人數不得少於會議成員總額二分之一，教師代表中具備教授及副教授資格者，不得少於教師代表之三分之二。研究人員代表四人，職員代表四人，學生代表十二人，軍護人員代表一人，技工工友代表一人。

第一項所稱「學術與行政主管」指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

長、國合長、主任秘書、各學院院長、圖書館館長、公共行政及企業管理教育中心主任、電子計算機中心主任、國際關係研究中心主任、選舉研究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人事室主任、會計主任。

本會議得視實際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第三十三條 校務會議之教師代表、研究人員代表及職員代表，其產生方式如下：

一、教師代表：

1. 院系所教師代表：教師代表應經選舉產生，各系所(含師培中心、外文中心及體育室)並應有教師代表至少一名。
2. 全校教師代表：校務會議代表總人數扣除各類人員代表人數後之名額，選舉全校教師代表，各學院保障一名。採登記參選方式，並由全校教師以無記名單記法投票方式選舉產生。
3. 系所主管亦得選舉為教師代表。

二、研究人員代表：由全校研究人員以無記名單記法投票方式選舉產生。

三、職員代表：由全校助教、職員及約用人員以無記名單記法方式選舉產生，其名額依人數比例分配之。

四、其他人員代表：

1. 軍訓人員及護理人員代表一名：由軍訓人員及護理人員以無記名投票方式選舉產生。
2. 警衛、技工、工友代表一名：由全校警衛、技工、工友以無記名投票方式選舉產生。

以上各項代表之任期均為二年，連選得連任。院系所教師代表之選舉由各學院及體育室辦理之。全校教師代表、研究人員代表、職員代表、軍訓人員及護理人員代表之選舉由人事室辦理之。警衛、技工、工友代表之選舉由總務處辦理之。

第三十四條 校務會議之學生代表指研究生學會總幹事、學生會會長及經由全體學生普選產生之代表。選舉之學生代表之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其選舉由學生自治團體辦理之。

第三十五條 校務會議審議左列事項：

- 一、校務發展計畫、預算。
- 二、組織規程及各項重要章則。
- 三、學院、學系、研究所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 五、有關教學及行政評鑑辦法之研議。
- 六、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 七、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第三十六條 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並主持，每學期至少召開二次，校長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職務代理人代理之；如有攸關校務重大議案，校長得視需要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或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員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之內召開之。

第三十七條 校務會議設左列各種委員會，處理校務會議交議事項：

- 一、程序與法規委員會
- 二、校務發展委員會
- 三、校務考核委員會
- 四、經費稽核委員會
- 五、校園規劃及興建委員會

校務會議於必要時得設其他委員會或專案小組。

第一項各委員會之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三十八條 校務會議規則由校務會議另訂之。

第三十九條 本校設行政會議，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合長、各學院院長、各學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及其他一級單位主管、職員代表二人、研究生學會代表及學生會代表組織之。以校長為主席，討論本校重要行政事項，必要時得邀請其他有關人員列席會議。

職員代表任期二年。

第四十條 本校設教務會議，由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合長、各學院院長、各學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圖書館館長、電子計算機中心主任、教學發展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軍訓室主任、各學院教師代表一人、研究生學會代表一人、學生會代表一人以及各學院學生代表一人組織之。以教務長為主席，討論教務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會議。

前項各學院之學生代表，由學生議會推薦之。

第四十一條 本校設學生事務會議，由學生事務長、教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體育室主任、心理諮商中心主任、軍訓室主任、各學院教師代表一人、研究生學會總幹事、研究生學會所代表會主席、研究生代表一人、學生會會長、學生會學生議會議長、各學院(除學生會學生議會議長所屬之學院)學生代表一人及住宿生代表一人組織之。以學生事務長為主席，討論學生事務及獎懲規章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會議。

前項研究生代表、各學院學生代表及住宿生代表產生方式如下：

1. 研究生代表由研究生學會所代表相互選舉產生之。
2. 各學院學生代表由各學院學生議會議員相互選舉產生之。
3. 住宿生代表由宿舍各區宿服會主委（總幹事）相互選舉產生之。

第四十二條 本校設總務會議，由總務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各學院院長、會計主任、研究生學會代表一人、學生會代表一人以及學生代表三名組織之。以總務長為主席，討論總務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前項學生代表，由學生議會推薦之。

第四十二條之一 本校設研究發展會議，研發長、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及各一級研究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另由校長就本校副教授以上教師中遴聘若干人組成之。遴聘委員任期三年。以研發長為主席，討論研究發展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第四十三條 本校各學院設院務會議，由院長、各學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本院專任教師代表及本院學生代表組織之，以院長為主席，討論本院重要院務事項。必要時得邀請兼任教師、助教、職員列席會議。

前項所稱學生代表，應至少一人並由學生選舉產生。

院務會議組織規則經院務會議通過，報請行政會議核備後實施。

第四十四條 本校各學系設系務會議，由系主任及本系專任教師組織之，以系主任為主席，討論本系重要系務事項。必要時得邀請兼任教師、助教、職員列席會議。各學系亦得自行決定是否准許學生列席，列席學生名額由各學院自行決定。

系務會議之提案如與學生學業、生活、獎懲直接相關者，僅就該提案，原列席會議之學生代表改為出席會議。

系務會議組織規則經系務會議通過，報請院務會議核備後實施。

第四十五條 本校各研究所設所務會議，由所長及本所專任教師組織之，以所長為主席，討論本所重要所務事項。必要時得邀請兼任教師、助教、職員列席會議。各研究所亦得自行決定是否准許學生列席，列席學生名額由各學院自行決定。

所務會議之提案如與學生學業、生活、獎懲直接相關者，僅就該提案，原列席會議之學生代表改為出席會議。

所務會議組織規則經所務會議通過，報請院務會議核備後實施。

## 第六章 學 生

第四十六條 本校學生得依民主方式與程序組成「國立政治大學學生自治團體」，其設置及輔導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及校務會議核備，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本校學生得推選代表出席與其學業、生活及訂定獎懲有關規章之各級學校會議，其辦法另訂之。

第四十七條 本校學生得依學校規定成立學生社團。

第四十八條 本校學生為其權益之救濟，得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 第七章 附 則

第四十九條 本規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政治大學學術研究獎勵辦法第十一條修正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第十一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款項下支應，並得洽請政大學術發展基金會補助之。</p> | <p>第十一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校務基金自籌收入<u>或其他計畫</u>款項下支應，並得洽請政大學術發展基金會補助之。</p> | <p>1.配合教育部 97 年 3 月 4 日台高(三)字第 0970032043 號函示，應究明經費來源，並配合修正條文內容。<br/>2.擬將「或其他計畫」文字刪除。</p> |



## 國立政治大學學術研究獎勵辦法

95年01月05日第137次校務會議通過  
 95年04月15日第138次校務會議通過修訂第2、3、6、7、8條  
 95年09月08日第140次校務會議通過修訂第11條  
 97年1月15日第147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並刪除原第4條、第10條  
 97年6月17日第149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11條

-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獎勵編制內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從事學術研究，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學術研究獎之名額以全校編制內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總數之百分之三為限；研究特優獎、研究優良獎之名額分別為百分之一及百分之二為原則。
- 第三條 本校設研究特優獎及研究優良獎，凡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有優良研究成果，且五年內獲國科會研究計畫三年以上者，得依本辦法自行提出申請或由他人推薦申請。  
 但依本校講座設置辦法獲推薦之講座不適用本辦法。
- 第四條 （刪除）
- 第五條 前條所稱之研究成果，須在五年內以本校名義發表者為限，包含項目如下：  
 一、於有嚴格審查制度之學術期刊發表論文；  
 二、由國內外具聲譽之出版社或研究機構出版學術性專書或專書篇章；  
 第一項所稱五年內係以曆年計算，即申請前五年的元月一日起至申請前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第六條 申請人應於每年三月底前檢附申請書及前條所列研究成果，送研發處辦理。
- 第七條 本校應成立校級遴選委員會並訂定學術研究獎遴選原則，辦理研究特優獎及研究優良獎之遴選。  
 前項委員會置委員九至十三人，副校長、教務長及研發長為當然委員，另請校長遴聘教師及研究人員六至十人為委員。委員會以副校長為召集人。
- 第八條 遴選委員會議出席人數須達應出席委員之三分之二以上，始得進行遴選；研究特優獎候選人資料應送請校外委員審查。
- 第九條 研究特優獎獎金二十萬元、研究優良獎獎金六萬元，由校長公開表揚。並應邀請特優研究獎獲獎人舉辦公開學術演講。
- 第十條 （刪除）
- 第十一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款項下支應，並得洽請政大學術發展基金會補助之。
-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 國立政治大學教學單位之增設、調整及招生名額審核標準及作業辦法

90年6月20日提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  
 92年5月28日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93年1月14日校務發展委員會修訂通過  
 93年6月10日第129次校務會議通過  
 97年4月19日第148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全文

## 修正條文對照表

| 條次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第七條 | <p>教學單位之招生名額依以下原則審議：</p> <p>一、依據教育部訂定「大專校院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發展審查作業要點」、「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等相關招生法規及行政命令規定辦理。</p> <p>二、依據本校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各教學單位評鑑結果並考量各類科高級人才需求情形及本校整體招生情況。</p> <p>三、各班招生名額規定：學士班每班最高以六十名為限，新設學士班第一年以四十五名為限；新設碩士班第一年最高以十五名為限，碩士在職專班最高以三十名為限；新設博士班第一年最高以三名為限。碩、博士班每班最高以三十名為限。</p> <p>四、各教學單位未達部定之師資質量考核指標基準者，不得調增招生名額，其各類生師比符合部定標準者，始得由所屬學院協調分配後於總量內調整。</p> <p>五、系所經教育部評鑑未通過時，經校務會議通過限時轉型或裁撤；系所評鑑列為觀察名單者，<u>經校發會檢討確定後</u>，系所停招二年。</p> | <p>教學單位之招生名額依以下原則審議：</p> <p>一、依據教育部訂定「大專校院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發展審查作業要點」、「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等相關招生法規及行政命令規定辦理。</p> <p>二、依據本校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各教學單位評鑑結果並考量各類科高級人才需求情形及本校整體招生情況。</p> <p>三、各班招生名額規定：學士班每班最高以六十名為限，新設學士班第一年以四十五名為限；新設碩士班第一年最高以十五名為限，碩士在職專班最高以三十名為限；新設博士班第一年最高以三名為限。碩、博士班每班最高以三十名為限。</p> <p>四、各教學單位未達部定之師資質量考核指標基準者，不得調增招生名額，其各類生師比符合部定標準者，始得由所屬學院協調分配後於總量內調整。</p> <p>五、系所經教育部評鑑未通過時，經校務會議通過限時轉型或裁撤；系所評鑑列為觀察名單時，系所停招二年。</p> | <p>為免系所因評鑑結果是否合理尚未申訴或改善即遭停招，是以增加「經校發會檢討確定後」文字，以保障系所權益。</p> |

## 國立政治大學教學單位之增設、調整及招生名額審核標準及作業辦法

90年6月20日提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  
 92年5月28日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93年1月14日校務發展委員會修訂通過  
 93年6月10日第129次校務會議通過  
 97年4月19日第148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全文  
 97年6月17日第149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7條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教育部頒「大學校院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發展審查作業要點」及國立政治大學組織規程第五條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之單位包括院、系、所、學位學程等教學單位。
- 第三條 教學單位之增設、調整應符合下列原則：
- 一、具宏觀及前瞻性。
  - 二、國家整體建設及社會發展需要。
  - 三、本校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重點及特色。
  - 四、各該領域之發展趨勢及科際整合之需要。
  - 五、在現有基礎與規模下，提昇學校整體資源之合理分配及使用效益。
- 第四條 教學單位之增設應符合下列條件：
- 一、申請設立學院應具備足夠規模之師資、圖儀設備及空間，以推動學院或所屬系、所、學位學程之教學、研究及推廣服務。應統整校內該領域之發展，並符合科際整合之趨勢。
  - 二、學院增設之規劃，應由相關系、所單位預先充分溝通、協調及整合。
  - 三、學系（組）之增設及增班應確實符合各學院中長程發展計畫之重點特色及該領域之人才需求。
  - 四、學系增設碩士班或博士班除符合前款之條件外，並應有足夠水準之師資、圖書、儀器及設備等，亦應提出教師研究成果著作等資料。博士班之增設並需符合教育部規定之專任教師應發表之期刊論文、專書論著等數量。
  - 五、不屬於學系之獨立研究所之增設，應符合本條第三款、第四款之條件。需新聘或由現有教學研究單位轉任師資者，應有詳盡計畫以及師資人才來源、人事隸屬之具體資料。
  - 六、學位學程，指授予學位之跨系、所、院專業領域之課程設計及組合。其增設應有相關系、所、院為基礎，並由系、所、院提供授課師資、教學設備空間等資源。
  - 七、學位學程之增設、調整應由學院或跨領域之相關學院共同提

出。

八、教學單位之增設及增班，應參酌最近五年該單位或相關單位之評鑑報告，及專任教師之基本績效評量。

九、教學單位之增設、調整應填「校內審查表」，提出明確之空間規劃、明確之師資來源及招生名額移撥來源。

第五條 教學單位之增設依以下原則審議：

一、申請增設特殊管制項目系所班組案，每院每年至多提報二案至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特殊管制項目包括：

(一)碩士班、博士班申請案。

(二)涉及政府相關部門訂有人力培育總量管制機制之類科，如法律，其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調整招生名額案。

(三)增設、調整師資培育之相關學系案。

(四)請增員額、經費之院系所學位學程案。

二、校務發展委員會議審議通過之增設案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非特殊管制項目案：納入本校下一學年度生師比及總量規模管制，並提請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依教育部規定期限報部審核。

(二)特殊管制項目案：提請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於前二年依教育部規定期限報部審議(惟師資培育之相關學系案，若依政策增設、調整專案報核者不受前二學年度之時間限制)。增設碩、博士班案，全校每年至多提報各三案；請增員額經費案全校每年至多提報三案。其中碩、博士班之增設應併同招生總量規劃，並撰寫計畫書專案報部審核。

第六條 教學單位之調整，包括合併、變更、減班、停招、系所分組、分組獨立成新系所及調整各系所招生名額等，應參酌第三條各款原則及第四條各款條件辦理。

申請調整之單位，應提出招生總量規劃及調整資源計畫，並於現有總量規模內對原有系所班組重新調整，調整後之招生總量不得超過現有總量規模。

第七條 教學單位之招生名額依以下原則審議：

一、依據教育部訂定「大專校院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發展審查作業要點」、「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等相關招生法規及行政命令規定辦理。

二、依據本校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各教學單位評鑑結果並考量各類科高級人才需求情形及本校整體招生情況。

三、各班招生名額規定：學士班每班最高以六十名為限，新設學士班第一年以四十五名為限；新設碩士班第一年最高以十五

名為限，碩士在職專班最高以三十名為限；新設博士班第一年最高以三名為限。碩、博士班每班最高以三十名為限。

四、各教學單位未達部定之師資質量考核指標基準者，不得調增招生名額，其各類生師比符合部定標準者，始得由所屬學院協調分配後於總量內調整。

五、系所經教育部評鑑未通過時，經校務會議通過限時轉型或裁撤；系所評鑑列為觀察名單者，經校發會檢討確定後，系所停招二年。

第八條 教學單位之增設、調整依以下程序辦理：

一、增設調整案於規定時程內經各學院院外審及院務會議通過後，送校務發展委員會形式審查。

二、形式審查通過之申請案，經送校級校外專家學者審查後，再提請校務發展委員會實質審查。

三、經校務發展委員會實質審查通過之申請案應提請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審議者方得提報教育部審核。

教學單位之招生名額調查依以下程序辦理：

一、每年十二月由校務發展委員會確定次學年度招生名額原則。

二、各教學單位依當年度招生名額原則提報預定招生名額表經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提校務會議審議。

三、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之全校預定招生名額表於六月底報教育部審核。

第九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97 學年度調整學雜費案校務會議代表發言意見

### ◎ 許曼寧代表(學生代表)：

請教教務長，調漲學雜費新增的經費預計要運用在哪些方面？在說明資料中，學校列舉很多學生受惠項目，但其中很多硬體設備都已經花下經費，卻沒有列出哪些是想做還未做，或很多還沒開始做，就要增加這麼多支出，希望能了解這些錢要用在哪裏。

### ◆ 蔡教務長回應：

以教務處立場而言，最希望增加的項目是 TA 及 CA。TA 可讓老師上課有助理輔助帶領同學加入討論，CA 可幫助老師教學、參觀的工作，是同學可最直接受惠的。預估增加一千萬元，目前專業課程尚未開放 TA 申請，僅開放通識及整合課程，但通識課程的量與學生人數都在增加中，TA 需求也提高，擬增加的一千萬是不夠的，例如中央大學單是通識教育就增加了一億元挹注到 TA、CA，我們也希望能有更多資源。

### ◆ 校長回應：

簡要版說明資料中所列的事項都將在暑假中進行，開學前應該會完成的工作。

### ◎ 胡毓忠代表發言：

如果最理想狀況調漲 2.88 % 時，增加經費為一千八百多萬元，除 TA、CA 之外，請問學校可能實現的是哪些項目？

### ◆ 蔡教務長回應：

學校的收入是併在校務基金中一起運用的，這裏提出的細目都是在暑假要動工的，除 TA、CA 一千萬元外，例如綜合院館教室 E 化也是馬上要動工，商學院、研究大樓都已經裝冷氣，社科院綜合院館卻還沒有冷氣，為提高夏天的上課品質，是有必要的。整體而言，希望以同學直接受惠者優先實施。但調漲學雜費增加的收入，還有一部分必須做為同學工讀、助學金，並非所有增加的收入都會用在工程上，一千八萬元猶如杯水車薪，其實是不夠的，還須要去籌款，甚至募款。

### ◆ 校長回應：

學校財務需要總體思考，坦白而言是挪東補西，以此次學雜費增加是不能涵蓋今年要做的事項，校基會或會計室必須辛苦地去挪調過去的經費，最不得已的情況就是去貸款，如興建山上宿舍需要七、八億元，就可能要貸款。

### ◎ 許曼寧代表發言：

如果增加在 TA、CA 上，是否有配套措施或監督機制？根據實際瞭解，除了優質 TA、CA 會幫同學上課外，不少 TA、CA 的實施效果並不好，有些只是協助老師收報告、考卷，很少做課後輔導，這些事系所工讀生即可勝任。另

外提到增聘教師部分，但學生也看到有些老師教學效果及評量並不好，如果學校能有更好的評鑑機制，學生對於調漲學雜費應該比較可以認同。

◆**蔡教務長回應：**

教務處這學期已開始在 TA、CA 上進行變革，因為既然經費得來不易，就應該要花在刀口上，真正做到提升學習效果。今年起，老師申請 TA 時，必須提出周延計畫，事後也會請老師評估上學期的效果，做為下次申請依據，此外課後意見調查也會作為以後申請的依據。

◆**校長回應：**

有關教師及教學助理教學品質的確保，是我們未來要更努力去做的事。

## 國立政治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九條至第十一條修正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第九條 本基金有關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決算編造，應依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審計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但捐贈收入、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推廣教育收入、建教合作收入及投資取得之收益不在此限，惟應另訂<u>相關</u>收支管理規定，提報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報教育部備查。</p>  | <p>第九條 本基金有關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決算編造，應依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審計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但捐贈收入、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推廣教育收入、建教合作收入及投資取得之收益<u>自籌收入</u>不在此限，惟應<u>依本辦法之相關規定</u>另訂收支管理規定，提報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報教育部備查，<u>並受教育部之監督</u>。</p>   | <p>本條文第 2 項係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7 條規定訂定，僅作部份文字修正。</p>                         |
| <p>第十條 前條自籌收入之收支管理規定，應包括下列事項：</p> <p>一、編制內教師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之人事費<u>支應原則</u>。</p> <p>二、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工作酬勞<u>支應原則</u>。</p> <p>三、講座經費支應原則。</p> <p>四、教師教學及學術研究獎勵支應原則。</p> <p>五、出國旅費支應原則。</p> <p>六、公務車輛之增購、汰換及全時租賃<u>支應原則</u>。</p> <p>七、新興工程支應原則。</p> <p>八、因應自償性支出之舉借及其償還財源之控管機制。</p> <p>九、其他應規範經費之原則。</p> | <p>第十條 前條自籌收入之收支管理規定，應包括下列事項：</p> <p>一、編制內教師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之人事費<u>支給基準</u>。</p> <p>二、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工作酬勞<u>支給基準</u>。</p> <p>三、講座經費支應原則。</p> <p>四、教師教學及學術研究獎勵支應原則。</p> <p>五、出國旅費支應原則。</p> <p>六、公務車輛之增購、汰換及全時租賃。</p> <p>七、新興工程支應原則。</p> <p>八、因應自償性支出之舉借及其償還財源之控管機制。</p> <p>九、其他應規範經費之原則。</p> | <p>依教育部 97.4.10 函示，配合將第十條第 1 款及第 2 款後段「支給基準」文字修正為「支應原則」，另增列第 6 款後段之「支應原則」文字。</p> |
| <p>第十一條 學校得以第三條第二款至第七款收入，支應編制內教師本薪（年功薪）、加給以</p>  | <p>第十一條 學校得以第三條第二款至第七款收入，支應編制內教師本薪（年功薪）、加給以</p>   | <p>1. 依教育部 97.4.10 函示，配合將第 1 項及第 2 項後段分別明（增）</p>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外之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人事費；其支給基準，<u>由學校定之</u>。</p> <p>學校得以第三條第三款至第七款收入，支應辦理該收入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工作酬勞，惟每月給與總額以不超過其專業加給 60%為限；<u>其支給基準，由學校定之</u>。</p> <p><u>前二項給與應在不造成學校虧損及國庫負擔之前提下支給，其總額占第三條第二款至第七款收入之比率</u>上限訂為 50%，若教育部報奉行政院核定調整該一定比率上限時，從其規定。</p> | <p>外之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人事費；其支給基準，另定之。</p> <p>學校得以第三條第三款至第七款收入，支應辦理該收入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工作酬勞，惟每月給與總額以不超過其專業加給 60%為限。</p> <p>前二項給與總額占學雜費等六項自籌收入之比率上限訂為 50%，若教育部報奉行政院核定調整該一定比率上限時，從其規定。</p> | <p>列「其支給基準，由學校定之」文字，授權學校訂定以學雜費收入及 5 項自籌收入支應編制內教師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人事費，及以 5 項自籌收入支應辦理該收入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工作酬勞之支給基準。</p> <p>2. 於第 3 項明定學校支應第 1 項及第 2 項給與總額應在不造成學校虧損及國庫負擔之前提下辦理之。</p> |

# 國立政治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

95年1月5日第137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96年11月24日第146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10條及第11條條文(尚未報部核備)  
97年6月17日第149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9條至第11條

- 第一條 為因應高等教育發展趨勢，提昇教育品質，增進教育績效，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特設「國立政治大學校務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
- 第二條 為有效運用、管理及監督本基金，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暨「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之相關規定，訂定「國立政治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三條 本基金之收入來源如下：  
一、政府編列預算撥付：由教育部依預算程序編列撥付學校之經費。  
二、學雜費收入：每學期依教育部規定之收費標準，向註冊學生收取之學費及雜費收入。  
三、推廣教育收入：依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推廣教育及研習、訓練等班次所收取之收入。  
四、建教合作收入：為外界提供訓練、研究及設計等服務所獲得之收入。  
五、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提供場所及設施等，所收取之收入。  
六、捐贈收入：無償收受動產、不動產及其他一切有財產價值之權利或債務之減少。  
七、投資取得收益：依本辦法第十六條投資項目所投資取得之收益。  
八、其他收入：不屬於上述各款之自籌收入。
- 第四條 本基金之用途如下：  
一、教學及學生獎助學金支出。  
二、研究支出。  
三、推廣教育支出。  
四、建教合作支出。  
五、增置、擴充、改良資產支出。  
六、其他與學校校務有關支出。
- 第五條 為落實本基金之有效管理及彈性運用，設置「國立政治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管理委員會）管理之。  
管理委員會置委員七至十五人，由校長任召集人，其中不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專業人士參與。  
委員任期兩年，由校長遴選提經校務會議同意後聘任之。  
管理委員會之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第六條 管理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 一、學校教學、研究及推廣所需財源之規劃。
- 二、校區建築及工程興建所需財源之規劃。
- 三、校務基金年度概算擬編之審議。
- 四、校務基金開源措施之審議。
- 五、校務基金經濟有效節流措施之審議。
- 六、校務基金經費收支及運用之績效考核。
- 七、本辦法第三條第三至第七款收支管理規定之審議。
- 八、其他關於校務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事項之審議。

第七條 管理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校長聘任之。並得視任務之需要，分組辦事；所需工作人員，由學校現有人員派兼為原則。但為使本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發揮最大經濟效益，得進用專業人員若干人，其權利、義務、待遇及福利，依學校法令規定，由學校於契約中明定之。

管理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

管理委員會召開會議時，得請相關人員列席。

第八條 各單位之一切收支均應納入本基金。

基金收支預算之執行，應以有賸餘或維持收支平衡為原則，如發生短絀，應擬具開源節流措施，提報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執行。

應訂定內部控制相關規章，據以建立及維持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由校長督促內部各單位執行。

第九條 本基金有關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決算編造，應依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審計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但捐贈收入、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推廣教育收入、建教合作收入及投資取得之收益不在此限，惟應另訂相關收支管理規定，提報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報教育部備查。

第十條 前條第一項收支管理規定，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編制內教師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之人事費 支應原則。

二、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工作酬勞 支應原則。

三、講座經費支應原則。

四、教師教學及學術研究獎勵支應原則。

五、出國旅費支應原則。

六、公務車輛之增購、汰換及全時租賃 支應原則。

七、新興工程支應原則。

八、因應自償性支出之舉借及其償還財源之控管機制。

九、其他應規範經費之原則。

第十一條 學校得以第三條第二款至第七款收入，支應編制內教師本薪（年功

薪)、加給以外之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人事費；其支給基準，由學校定之。學校得以第三條第三款至第七款收入，支應辦理該收入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工作酬勞，惟每月給與總額以不超過其專業加給 60%為限；其支給基準，由學校定之。

前二項給與應在不造成學校虧損及國庫負擔之前提下支給，其總額占第三條第二款至第七款收入之比率上限訂為 50%，若教育部報奉行政院核定調整該一定比率上限時，從其規定。

第十二條 第三條第三款之推廣教育收入，應衡量使用學校資源情形，由學校先從收入總額中適當提列行政管理費。

辦理各推廣教育班次如有賸餘經費，全數由各該經營班自行運用，惟校直屬公企中心、華語推廣班節餘款全數納入本基金。

第十三條 第三條第四款建教合作收入，應衡量使用學校資源情形，適當提列行政管理費。

各建教合作計畫結束後，如有節餘款得另定分配比率支配運用。

第十四條 第三條第五款場地設備管理收入，其使用辦法及收費標準，依本校各場館單位之相關規定辦理。所有收入全數繳交本基金，由學校統籌運用。

第十五條 第三條第六款捐贈收入，應全數撥充本基金，未指定用途之捐贈收入，由學校統籌運用；收受指定用途之捐贈，其用途應與學校校務有關。

第十六條 第三條第七款投資取得之收益係指本基金投資下列項目所取得之收益：

- 一、存放公民營金融機關。
- 二、購買公債、國庫券或其他短期票券。
- 三、投資於與校務或研究相關之公司與企業，除以研究成果或技術作價無償取得股權者外，得以捐贈收入作為投資資金來源。
- 四、其他具有收益性及安全性，並有助於增進效益之投資。

投資取得之收益扣除必要之費用後，全數納入本基金統籌運用。

第十七條 為監督本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於校務會議下設置「國立政治大學經費稽核委員會」監督之。

經費稽核委員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人，由校務會議成員推選產生。但管理委員會之成員、總務及會計相關人員，不得擔任經費稽核委員會之委員。

經費稽核委員會所需工作人員，由學校現有人員派兼之。

經費稽核委員會設置要點、運作及績效考核規定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十八條 經費稽核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 一、學校教學、研究及推廣計畫財務運用之事後稽核。
- 二、校區建築與工程興建計畫、發包及執行等經費運用之事後稽核。
- 三、各項經費收支及現金出納處理情形之事後稽核。
- 四、校務基金年度決算之稽核。
- 五、學校資產增置、擴充及改良等事項之事後稽核。
- 六、校務基金經濟有效利用及開源節流措施之事後稽核。
- 七、其他經費之事後稽核事項。

前項稽核事項，以當年度內發生與經費運用有關事項為限。但該事項涉及以前年度者，不在此限。

第十九條 經費稽核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經費稽核委員會召開會議時，得視稽核事項之需要，邀請管理委員會或校內相關單位派員列席。經費稽核委員會得經委員會之決議，請管理委員會或校內相關單位提供必要之資料以供查閱。經費稽核委員會應於校務會議中提出有關校務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之稽核報告。

第二十條 第三條第三款至第七款之自籌收入之收支情形，應由其相關主管人員、經費執行人員、使用及保管資產人員，負責其執行預算、保管及使用資產之相關責任，並由會計人員負責帳務處理及彙編財務報表。

第二十一條 第三條第三款至第七款之自籌各項收入之收支、保管及運用，應設置專帳處理，經費收支應有合法憑證，並依會計法規定年限保存；建教合作收支，應依建教合作機構之規定或契約辦理。前項所列各項收入之收支預計表、收支決算表，連同相關書表及全校收支財務報表，應送教育部備查，並依相關規定上網公告，及接受教育部派員或委請會計師查核。

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報奉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政治大學研究成果國際化獎勵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第二條 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於SSCI、SCI(E)、A &amp; HCI及EI資料庫收錄之期刊發表論文，且服務單位註明為本校者，每篇論文頒給新台幣<u>壹萬元</u>。</p> <p>本校學生以本校名義於國內外有匿名審查制度之學術期刊發表學術論文者，得向研發處申請獎勵。於國內及中國大陸發表論文，每篇頒給新台幣<u>參仟元</u>；於國外或TSSCI發表，每篇頒給新台幣<u>伍仟元</u>；於SSCI、SCI(E)、A &amp; HCI及EI資料庫收錄之期刊發表，每篇頒給新台幣<u>壹萬元</u>。</p> | <p>第二條 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於SSCI、SCIE、A &amp; HCI及EI資料庫收錄之期刊發表論文，且服務單位註明為本校者，每篇論文頒給新台幣<u>貳萬元</u>。</p> <p>本校學生以本校名義於國內外有匿名審查制度之學術期刊發表學術論文者，得向研發處申請獎勵。於國內及中國大陸發表論文，每篇頒給新台幣<u>伍仟元</u>；於國外或TSSCI發表，每篇頒給新台幣<u>壹萬元</u>；於SSCI、SCIE、A &amp; HCI及EI資料庫收錄之期刊發表，每篇頒給新台幣<u>貳萬元</u>。</p> | <p>因經費緊縮且學術研究獎勵辦法已於95年6月公告施行在案，本辦法獎勵之內容已於學術研究獎勵辦法中予以考量併計績效，基於不重複獎勵之精神，調降獎勵標準額度。</p> |
| <p>第三條 (未修正)</p>  | <p>第三條 期刊文章被正式接受，即可視同刊登，惟已依本辦法獲獎勵之著作不得重覆申請。</p>   | <p>刊登後提出申請可審閱期刊抽印本首頁，較能確實審核作者人數，正確核撥獎勵金，且能提高論著目錄資料庫中資料正確性。</p>                      |
| <p>第八條 本辦法實施至中華民國97年12月31日止。</p>  | <p>(本條新增)</p>   | <p>增訂條文，增訂落日條款</p>  |

## 國立政治大學學術研究成果國際化獎勵辦法

91年01月10日第116次校務會議通過  
 91年04月20日第117次校務會議確認通過  
 92年09月10日第12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8、9條條文  
 94年11月19日第136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2、3、4、5、6條條文  
 95年9月8日第140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5、6條  
 95年11月18日第14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5條  
 96年4月28日第14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1、2、5條條文  
 97年1月15日第147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1、2條條文  
 97年6月17日第149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2條及增列第8條

-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昇學術研究成果，鼓勵編制內專任教師、研究人員及學生於國內外期刊發表論文，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於SSCI、SCI(E)、A&HCI及EI資料庫收錄之期刊發表論文，且服務單位註明為本校者，每篇論文頒給新台幣壹萬元。  
 本校學生以本校名義於國內外有匿名審查制度之學術期刊發表學術論文者，得向研發處申請獎勵。於國內及中國大陸發表論文，每篇頒給新台幣參仟元；於國外或TSSCI發表，每篇頒給新台幣伍仟元；於SSCI、SCI(E)、A&HCI及EI資料庫收錄之期刊發表，每篇頒給新台幣壹萬元。
- 第三條 期刊文章被正式接受，即可視同刊登，惟已依本辦法獲獎勵之著作不得重覆申請。
- 第四條 申請獎勵之文章如係多位作者合著，獎金依作者比例均分，惟未符合本法第二條條件之作者不得領取。
- 第五條 申請人應於論文刊登後二年內提出，且須於論著目錄資料庫上登錄後，列印申請表送研發處。  
 前項申請案採隨到隨審，獎勵金於審核通過後次月核撥。
- 第六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校務基金自籌收入、委託計畫管理費或其他計畫款項下支應。
- 第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由校長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 第八條 本辦法實施至中華民國97年12月31日止。

## 國立政治大學學術研究補助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第四條 以外文撰寫之著作，得向研發處申請編修補助及投稿補助。補助金額以實際編修費或投稿費為原則，每人每年以二萬元為限。</p> <p><u>申請前項補助應檢附該篇論文已投稿或發表之證明文件。</u></p> <p>前項申請應於補助當年度提出。</p> | <p>第四條 以外文撰寫之著作，得向研發處申請編修補助及投稿補助。補助金額以實際編修費或投稿費為原則，每人每年以二萬元為限。</p> <p>前項申請應於補助當年度提出。</p>           | <p>增列第二項，規定應檢附該篇期刊論文已投稿之證明文件。</p>  |
| <p>第五條 以中文撰寫之著作，經系、所及中心推薦為優良文章者，於開學後一個月內，得經由該單位向研發處申請全文翻譯補助。每人每年以補助一次為限。</p>   | <p>第五條 以中文撰寫之著作，經系、所及中心推薦為優良文章者，於開學後一個月內，得經由該單位向研發處申請全文翻譯補助。每人每學年以補助一次為限。</p>                      | <p>每學年申請一次修訂為每年申請一次，與編修之申請期限規定一致。</p>  |
| <p>第九條 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研究人員以本校名義出席重要國際學術會議並發表論文，得向研發處申請補助。每篇論文以補助一人為限。</p> <p>申請人應於會議舉行日<u>7個工作日</u>前向研發處提出申請。</p>                     | <p>第九條 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研究人員出席重要國際學術會議並發表論文，得向研發處申請補助。每篇論文以補助一人為限。</p> <p>申請人應於會議舉行日六週前向研發處提出申請。</p>      | <p>師生出席會議補助應先向外單位提出申請，未獲外單位補助者始得申請校內補助。故申請期限由「會議舉行日六週前」修訂為「會議舉行日7個工作日前」。</p> |
| <p>第十三條 本校學生以本校名義於重要國際學術會議發表論文，得向研發處申請補助，每篇以補助一人為限，每人每年以補助一次為原則。</p> <p>申請人應於會議舉行日<u>7個工作日</u>前向研發處提出申請。</p>                     | <p>第十三條 本校學生以本校名義於重要國際學術會議發表論文，得向研發處申請補助，每篇以補助一人為限，每人每年以補助一次為原則。</p> <p>申請人應於會議舉行日六週前向研發處提出申請。</p> | <p>師生出席會議補助應先向外單位提出申請，未獲外單位補助者始得申請校內補助。故申請期限由「會議舉行日六週前」修訂為「會議舉行日7個工作日前」。</p> |
| <p>第二十七條 (未修正)</p>   | <p>第二十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簽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p>   |  |



# 國立政治大學學術研究補助辦法

95年6月8日第139次校務會議通過  
 95年9月8日第140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17、20、26條  
 95年11月18日第14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14條  
 96年4月28日第143次校務會議通過第2、9、13、15、16條條文、  
 第4章章名、增訂第13條之1及刪除第10至12、14條條文  
 97年1月15日第147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3、7、9、19條條文  
 97年6月17日第149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4、5、9、13條條文

## 第一章 總則

第1條 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提升學術風氣豐富研究成果，特訂定本辦法。

第2條 本校補助之學術研究活動包括：  
 一、編修外文學術著作與投稿、中文學術著作翻譯；  
 二、出版學術專書；  
 三、出席國際學術會議發表論文；  
 四、舉辦學術研討會；  
 五、組織研究團隊進行研究；  
 六、出版學術期刊；  
 七、規劃或執行有助於提昇本校學術地位之研發計畫。

## 第二章 外文學術著作編修、投稿及中文學術著作翻譯

第3條 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或研究人員為將研究成果以外文發表，得向研究發展處（以下簡稱研發處）申請外文編修、投稿或翻譯補助。

第4條 以外文撰寫之著作，得向研發處申請編修補助及投稿補助。補助金額以實際編修費或投稿費為原則，每人每年以二萬元為限。

申請前項補助應檢附該篇論文已投稿或發表之證明文件。

前項申請應於補助當年度提出。

第5條 以中文撰寫之著作，經系、所及中心推薦為優良文章者，於開學後一個月內，得經由該單位向研發處申請全文翻譯補助。每人每年以補助一次為限。

第6條 本校學生撰寫之論文擬在國際會議發表或投稿於外文期刊者，得經指導教授推薦，由學生向研發處申請編修及投稿補助，每人每年以二萬元為限。

## 第三章 出版專書

第7條 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或研究人員準備撰寫或翻譯與學術研究有關之專書，得向研發處申請補助。

前項所稱專書，限學術著作，且不含教科書或已發表之論文彙編。

第8條 申請補助之專書須為下列二者之一，且未接受其他單位撰寫或翻譯補助者：

一、學術性專書，不含教科書或已發表之論文彙編；

二、翻譯以外國文字發行之學術性專書；

專書撰寫或翻譯之補助額度以六萬元為上限，每人每年以補助一本為原則；多位作者共同著作，限由一人申請補助。

獲補助案件其補助款得於計畫執行期限分二次核發，第二次核銷時同時將成果送研發處存參。

#### 第四章 出席國際學術會議發表論文

第 9 條 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研究人員以本校名義出席重要國際學術會議並發表論文，得向研發處申請補助。每篇論文以補助一人為限。

申請人應於會議舉行日七個工作日前向研發處提出申請。

第 10 條 (刪除)

第 11 條 (刪除)

第 12 條 (刪除)

第 13 條 本校學生以本校名義於重要國際學術會議發表論文，得向研發處申請補助，每篇以補助一人為限，每人每年以補助一次為原則。

申請人應於會議舉行日七個工作日前向研發處提出申請。

第 13 條之 1 第九條及第十三條所稱國際學術會議，係指參與發表或評論之學者須超過三種國籍（含三種國籍）。

本案須先向政府相關單位提出補助申請，惟同一年度因已獲該單位補助而不得再申請者不在此限。

研發處得視會議之重要性及年度預算酌予補助機票費、生活費及註冊費等項。

第 14 條 (刪除)

第 15 條 依本辦法受補助出席國際會議者，應於會議結束後一個月內向研發處送交出席國際會議報告及論文備查。

#### 第五章 舉辦學術研討會

第 16 條 本校各單位舉辦研討會，須先向校外相關單位申請補助，再向研發處申請部分補助。

本校各單位舉辦研究成果發表會及研究方法研討會，得向研發處申請部分補助。

第 17 條 各單位須於研討會舉辦前，檢附研討會計畫書暨經費補助申請表，向研發處提出申請。

第 18 條 獲補助辦理研討會之單位，應於會議結束後一個月內，提出成果報告，並依相關會計規定辦理經費核銷。

依本辦法補助所舉辦之研討會如有出版會議論文集，應繳送紙本二冊並上傳論文集電子檔及授權書至圖書館。

未提送成果報告或未按原計畫執行者，研發處得經研發會決議取消其補助。

#### 第六章 組織研究團隊進行研究

第 19 條 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成立研究團隊得申請補助。

研究團隊由三位以上之編制內專任教師或研究人員組成；研究團隊成員可跨系、跨院、跨校，惟校外成員不得超過該研究團隊總人數三分之一。

研究團隊之研究主題由團隊自訂，但須以一年內完成可向有關單位申請研究計畫補助之整合型計畫為目標。

每位編制內教師或研究人員同一時間至多可參加二個研究團隊。

第 20 條 擬申請補助之研究團隊應提具一年內完成之研究計畫構想書向研發處申請。

每一申請案每學期補助金額以五萬元為原則。補助項目以雜費、工讀金及校外成員交通費為限。團隊成員不得支領酬勞。

同一研究團隊同一研究主題申請本項補助以一次為限，成員二分之一以上相同者視同原研究團隊。

第 21 條 獲補助之研究團隊，應於期滿一個月內繳交精簡報告及研究績效說明，並舉辦小型研討會，公開發表研究規劃成果。

第 22 條 研究團隊有下列任一情形者，得申請第二次補助：

- 一、該研究團隊獲補助結案後一年內，校內團隊成員至少有一篇與團隊研究主題相關之文章發表於 TSSCI、SCI、SSCI、A&HCI 等資料庫收錄之期刊。
- 二、研究團隊之研究成果獲其他單位之整合型研究計畫補助。

## 第七章 出版學術期刊

第 23 條 本校各單位出版學術期刊得申請補助印刷費或等額之編輯費(含論文審查費)，補助標準如下：

- 一、收錄在「台灣社會科學引文索引」資料庫者，補助全額印刷費或等額編輯費，未經收錄者，補助百分之四十。自本法施行後第三年度起仍未被「台灣社會科學引文索引」收錄之期刊，則逐年降低補助比例百分之十，至完全不補助。
- 二、各單位出版之期刊如屬在「台灣社會科學引文索引」資料庫未建立評量機制之研究領域，得申請補助百分之六十印刷費或等額編輯費。

依本辦法申請期刊補助，每單位以一種為原則。

全新期刊自第三年起適用逐年遞減補助之規定。

第 24 條 學術期刊出版後應繳送紙本五〇至一五〇冊至圖書館，並上傳論文電子檔及授權書至「政治大學學術期刊資源網」。

受補助期刊在本法實施前，另有特殊版權協議者，另案處理。

## 第八章 附則

第 25 條 研究發展會議應成立審查小組，制訂審查標準，審議依本辦法申請之補助案。

第 26 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或其他計畫款項下支應，並得洽請政大學術發展基金會補助。

第 27 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簽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